

投資發售股份涉及重大風險。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閣下應當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闡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下述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發售股份的市價可能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我們目前尚未知悉或下文未明示或暗示或我們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經營，並受到不斷變化的環境的影響。我們的業務具有瞬息萬變以及新型及顛覆性技術的特點。倘我們未能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改進現有解決方案及引入新解決方案來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或行業創新的步伐，則我們的競爭地位將受到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在中國的高級輔助駕駛(ADAS)和高階自動駕駛(AD)解決方案市場中競爭，該市場以競爭激烈且不斷變化著稱，包括快速的技術演變、新解決方案的頻繁推出、客戶需求的持續變化以及定期出現新的行業標準和慣例等。我們亦擬通過跟隨客戶佈局進入日本、韓國及歐洲等地區來擴大我們的全球業務。因該等市場的競爭格局較大程度上受其總體經濟、政治、監管及社會狀況及技術競爭進步的影響，該競爭格局正在不斷演變。儘管進入壁壘很高，但由於新進入者可能建立自己的地位，該等市場的競爭性質將存在不斷演變的不確定性。我們亦面臨來自其他技術先進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以及知名OEM的激烈競爭，彼等的業務活動直接影響及引導競爭節奏。儘管從事自主開發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OEM不會向第三方銷售其產品解決方案，因此不會與我們直接競爭，但其研發工作可能會影響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競爭格局。我們認為OEM的研發工作對進一步發展高級輔助駕駛／高階自動駕駛技術至關重要，而非直接競爭。越來越多的軟件和硬件公司

以及汽車企業加入研發及產品升級。因此，我們必須保持產品技術的領先地位，以適應和引領行業格局的變化。這對我們來說既是間接競爭也是機遇，因為我們可以為這些參與者提供技術基礎。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在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市場保持領先地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過去五年中，至少有五家國內公司表示他們正在從事專注於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功能產品的研發，或表示他們在與該等技術相關的特定領域取得了一些進展。在此全球競爭環境下，中國的乘用車市場競爭尤為激烈，對配備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車輛的需求可能會出現波動。影響競爭的因素包括技術創新、產品質量及安全、產品定價、銷售效率、製造效率、服務質量以及品牌。競爭加劇可能導致（其中包括）汽車銷量下滑及汽車銷售價格下降。我們未來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開發卓越解決方案的能力，以及就我們的技術領先於現有及任何新競爭對手方面保持領先競爭地位的能力。儘管我們認為我們是少數具備獨特軟硬協同優化能力（該等能力對在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行業中有效競爭至關重要）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但保持競爭力面臨重大挑戰，且我們面臨來自其他競爭對手的競爭，其中部分競爭對手擁有比我們更豐厚的資源。

我們所尋求的市場機會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因此很難預測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或滲透率。我們針對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技術需要大量投資和相當長的上市時間，並且可能無法在短期內在商業上取得大規模成功，或根本無法在商業上取得大規模成功。雖然我們透過研發投入在一定程度上累積了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和認可，但我們未來的增長部分取決於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整體發展趨勢以及汽車產業對我們技術的接受程度。我們的業務具有瞬息萬變以及新型及顛覆性技術的特點。競爭對手可能會引入創新的解決方案或採用顛覆性技術，從而進一步加劇競爭。技術創新的快速發展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風險。隨著顛覆性技術的不斷湧現，它們具有重塑客戶行為和偏好的潛力。這種變化可能導致我們現有的技術解決方案過時，從而潛在地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若我們無法適應該等變化或投資於必要的研發以跟上行業發展，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並在滿足客戶期望方面面臨挑戰。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未來經營業績將取決於我們升級現有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及相關核心關鍵技術的能力，以及引入融合最新技術進步的新解決方案以滿足不斷變化的需求（包括客戶、監管、安全及感官要求）的能力。我們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以具成本效益且及時的方式應對該等變化及投資於相關研究和技術的能力。我們需要發展不同行業的專業知識，並不斷預測新技術的出現並評估其市場接受度。

我們須持續準確預測客戶對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需求，以設計及開發可滿足客戶需求的核心關鍵技術。在科技日新月異的快節奏產業中，我們的算法須不斷更新，以保持市場競爭力，並不斷為客戶提供有效的解決方案。我們須不斷完善我們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核心關鍵技術，其中包括算法、BPU、地平線天工開物、地平線踏歌、地平線艾迪及其他軟件，為客戶提供有效及靈活的解決方案，使他們能夠開發和升級算法和應用程序，從而增強其汽車產品的競爭力。倘我們的解決方案無法滿足客戶不斷變化及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的客戶可能不會將我們的解決方案融入其自身的產品中，這將減少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除非我們投入額外資源以適應該等客戶的特別需求。為此，我們須與OEM和一級供應商就新設計進行有效合作，有效應對競爭對手的技術變革或產品發佈，開發和交付下一代解決方案，快速且具成本效益地適應不斷變化的市況及監管標準。我們須繼續在研發方面進行大量投資，這可能需要數年時間才能提升，同時提高我們在知識產權、授權及客戶服務等領域的業務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戰略方向將促成為客戶提供價值的創新解決方案。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持續並計劃繼續對研發進行大量投資，倘若我們的研發工作不成功，我們的競爭地位將受到負面影響，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有效發展我們的核心關鍵技術、推出新的解決方案或跟上快速的技術及行業變化，我們的競爭地位將受到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持續並計劃繼續對研發進行大量投資，倘若我們的研發工作不成功，我們的競爭地位將受到負面影響，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在研發工作上投入大量資源。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43.6百萬元、人民幣1,879.9百萬元、人民幣2,366.3百萬元、人民幣1,049.0百萬元及人民幣1,419.7百萬

元，分別佔該等期間各自收入的245.0%、207.6%、152.5%、282.4%及151.9%。我們所處的產業面臨著快速的技術變革，技術創新日新月異。我們需要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資源）以取得技術進步，以擴大我們的產品範圍並使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市場上具有創新性及競爭力。因此，我們預計我們的研發開支將保持在較高水平。

然而，我們的研發支出可能不會產生相應的收益。我們一直專注於側重軟件、算法和硬件的深度集成及效率優化的研發工作，同時充分考慮行業對算法的理解，以及我們開發工具鏈的可用性及便利性。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所有工作均會帶給我們預期的收益。研發活動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及留住足夠的資源，包括合資格的研發人員。我們有關軟硬協同的開發理念的研發工作可能行不通。即使我們的研發工作取得成功並產生我們預期的成果，我們可能無法如期及時取得該等成果，且我們在將研發成果商業化時仍可能遇到實際困難。市場未必按我們預期的程度接受軟硬協同的開發理念，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鑑於高階自動駕駛相關技術已經並將繼續快速發展，我們可能無法或根本不能夠以高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升級我們的核心關鍵技術。儘管我們產生研發支出，但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行業的新技術可能會使我們開發或期望在未來開發的解決方案過時或在商業上不可行，從而限制我們收回相關產品開發成本的能力，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下降。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市場將充分採用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從而支撐我們的增長，我們亦無法保證行業發展以及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市場接受度將朝著對我們有利的方向發展。倘智能汽車及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市場停滯不前，或該等趨勢未如預期般迅速或正面增長，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目前，高級輔助駕駛正在成為最新車型的標配，OEM和消費者一樣越來越關注更高級別的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然而，該等市場的增長規模及速度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儘管我們迄今已成功增加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但這取決於智能汽車及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作為汽車行業不斷增長的部分）的趨勢。因此，我們的增長高度依賴於全球消費者對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採用，以及OEM維持和提高消費者對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接受度的能力。然而，對我們行業的興趣取決於整體經濟發展，尤其是在發達工業化經濟體。

在汽車行業內，我們的長期增長機會將來自對高階自動駕駛的日益重視，這將需要在日益複雜的算法、軟件及硬件能力方面進行技術創新，而這並不能保證我們的行業或業務的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全自動駕駛將會商業化，或我們的行業或技術可以如預測般從目前的部分或有條件的自動化水平轉變為全自動化。各種功能及能力正處於不同的發展階段，其可靠性須不斷提高，以符合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所需的更高標準。我們亦受到行業趨勢的影響，如消費者對全自動駕駛的需求及市場接受度，這進一步激發了人們對我們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興趣，並有助於我們迄今為止的成長，但即使技術上可行，我們仍無法保證全自動駕駛將獲得全面的市場認可。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市場認可度可能受涉及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安全事故的不利影響，即使該等事故並不涉及我們的解決方案。倘我們經營所在市場未如我們預期般增長，我們的收入可能會下降或無法增長。

我們亦看到對我們技術的需求增加以及我們業務的增長，這與駕駛員對我們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提供的安全功能的認知度及接受度相關。該接受度和認知度主要得益於監管機構和安全組織的影響，該等組織向OEM提供了強制要求和激勵措施，以將主動安全技術納入其車型中。然而，倘對主動安全技術的需求增長有所放緩，我們的增長可能會受到限制，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相反，倘智能汽車行業的監管要求收緊以對行業施加寒蟬效應，而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減少，我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外部經濟及行業趨勢可能會因對行業及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減少而影響我們的前景，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鑑於競爭激烈，我們未必能夠成功擴大市場份額，即使可以，擴大市場份額未必會帶來盈利。

我們經營所在的中國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市場競爭非常激烈。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經營，並受到不斷變化的環境的影響。倘我們未能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改進現有解決方案及引入新解決方案來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或行業創新的步伐，則我們的競爭地位將受到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與業內眾多其他參與者競爭，該等參與者的業務包括設計及開發與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相關的軟件、算法及硬件。我們在業務的各個方面(包括解決方案的覆蓋範圍、產品設計、處理能力以及消費者體驗)面臨與其他領先參與者日益激烈的競爭。請參閱「行業概覽」。與擁

有更先進技術、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參與者競爭可能會阻礙我們成功擴大市場份額的能力。此外，我們可能面臨來自提供較低價格的新進入者的競爭，此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更具競爭力，包括擁有更好的財務資源及／或能夠以更低的價格或更優惠的付款條款提供產品。如果我們無法與現有或未來的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我們能夠有效競爭，市場佔有率的擴大也可能以犧牲我們的盈利能力為代價，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第三方合作夥伴的必要服務中斷可能會使我們面臨供應鏈風險，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

大量供應商提供用於我們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以及我們業務的其他方面的材料、設備及服務。在可能的情況下，我們尋求多個供應來源。然而，就若干材料、設備及服務而言，尤其是就我們的處理硬件的生產而言，我們依賴單一或有限數量的合作夥伴。詳情請參閱「－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提供若干基本材料、設備及服務」。我們的合作夥伴遇到的延誤及其他問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主要的供應商主要為製造商、組裝及測試服務提供商，以及IP供應商及EDA供應商。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費用分別佔我們該等相應期間內各年度／期間採購總額的20.8%、15.7%、19.5%及12.0%。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費用分別佔我們該等相應期間內各年度／期間採購總額的52.0%、61.8%、50.2%及40.8%。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五大供應商」。我們供應商的營運及業務策略的穩定性非我們所能控制，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與該等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尋找及篩選替代或額外供應商及經銷商通常耗時漫長，並可能導致生產延遲、服務中斷或額外成本，且有時根本無法找到替代方案。倘供應商或經銷商無法交付必要的生產材料、設備或服務，則可能會導致我們中斷提供解決方案，並使我們實施業務策略時難上加難。

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我們須繼續擴大和調整我們的供應鏈，否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面臨若干重大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滿足客戶需求、擴大供應鏈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及／或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毛利率、收入及／或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包括：

- 我們的供應商在其設施中面臨的任何事故和自然災害；
- 我們的供應商面臨破產或財務償付能力的挑戰；
- 我們的供應商未能為我們的處理硬件購買原材料或提供或分配足夠的或任何製造或測試能力；
- 我們的供應商未能開發、取得或成功實施技術；
- 缺乏對我們處理硬件的交付時間表或數量和品質的直接控制；及
- 倘我們的製造商優先考慮競爭對手的訂單而非我們的訂單，則會導致處理硬件出貨延遲、短缺、處理硬件品質下降及／或更高昂的費用。

此外，如果我們的供應商選擇不與我們合作，而是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建立合作關係，我們在繼續與該等供應商維持關係方面將面臨不確定性。上述可能性可能會降低我們成功執行業務策略以及為客戶創造有競爭力、有吸引力且用戶友好的解決方案的能力。尤其是，倘我們失去已提高其用戶體驗及功能的合作夥伴關係，則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市場上的吸引力可能會降低。未來可能有必要就該等合作或業務夥伴關係的各個方面進行重新磋商協議。我們業務關係的不確定性及競爭條件導致不利結果的可能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努力使我們的供應商網路多樣化並使我們的整體供應鏈本地化，但尋找替代或額外供應商通常耗時漫長，並可能導致生產延遲、服務中斷或額外成本，且有時根本無法找到替代方案。供應商無法提供必要的生產材料、設備或服務可能會擾亂我們解決方案的生產流程，並使我們更難以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的供應商可能會週期延長交貨時間、面臨產能限制、限制供應、提高價格、遇到質量問題或遇到網絡安全或其他可能中斷或增加我們供應及服務成本的問題。我們解決方案的生產可能因資源不可用而中斷。材料或資源的不可用或可用性減少將要求我們減少生產或產生額外成本，這將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此外，鑑於我們使用多種材料及服務並依賴多個供應商及經銷商，但並無直接控制該等供應商及經銷商的採購或僱傭的情況，我們可能因供應商的行為而面臨財務或聲譽風險。倘我們無法管理該等風險，我們及時提供具競爭力的解決方案的能力將受到損害，我們的成本將增加，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提供若干基本材料、設備及服務。

我們並不自行製造處理硬件，亦不擁有或經營相關製造設施。相反，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合作夥伴提供服務，而此則降低了我們對質量、製造產量、開發、改進及交付時間表的控制。尤其是，我們依賴一家行業領先跨國半導體製造商（「供應商A」）來製造我們的處理硬件。有關供應商A的背景及交易金額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由於我們的處理硬件涉及複雜的技術，從供應商A轉移至任何新製造商或（倘供應商A製造我們的處理硬件所涉任何設施發生災難或其他業務中斷）引入新的製造商均須耗費較長時間方能完成，而這可能導致我們的存貨不足，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已戰略性地增加處理硬件的存貨水平，我們仍面臨供應商A可能無法滿足我們未來處理硬件的需求或其完全停止運營的風險。我們並無與供應商A訂立任何長期協議，而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這是供應商A的慣常做法。此外，我們易受供應商A因全球半導體短缺而提高成本的風險，尤其是，我們與供應商A的合同關係乃按採購訂單基準訂立，且不會長期鎖定費率，我們與供應商A可隨時終止有關安排。

同樣，我們還依賴若干其他關鍵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製造處理硬件。例如，我們依賴組裝及測試服務提供商（「供應商C」）對供應商A製造的中間處理硬件進行組裝及測試。有關供應商C的背景及交易金額，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作為標準外包組裝及測試供應商，供應商C協助我們完成處理硬件並將成品交付予我們。此外，我們依賴使用電子設計自動化（「EDA」）工具來驗證我們的處理硬件的設計，並依賴我們的EDA合作夥伴提供所需的EDA服務，以為我們設計處理硬件提供支持。倘我們的任何製造合作夥伴無法以協定的方式、品質及時間表履行其製造義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找到合適的替代製造合作夥伴。倘無法及時從此等第三方合作夥伴獲得足夠數量的高品質供貨及其他組件，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除了製造我們的處理硬件外，我們還與各種第三方硬件和軟件合作夥伴建立了合作關係，以進一步增強我們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能力。該等合作夥伴通常包括軟件及算法開發商、一級供應商及周邊硬件製造商。然而，我們的合作夥伴可能會隨時改變其合作模式，而該等關係的任何潛在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軟件和算法合作夥伴使用我們的核心關鍵技術在其專業領域開發應用軟件，倘我們不能有效地為其開發使用提供技術，則我們的解決方案的軟件產品在我們的技術專業知識之外的領域的可用性可能會下降，我們的解決方案的開放性可能會相應降低。我們的一級供應商在系統範圍內定制及優化其產品，以開發符合車規級安全性、可靠性及質量標準的控制器及其他模塊。與這些一級供應商的合作，有助於我們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透過這些一級供應商成熟的業務網絡接觸到更多的OEM，如果沒有他們的合作，我們的解決方案的商業覆蓋率以及我們滿足車規級要求的能力標準將會降低。周邊硬件製造商與我們合作提供與我們的解決方案相容的硬件，如果沒有他們的合作，我們將無法為客戶提供包含重要周邊硬件組件的有效參考設計。

此外，我們取得所需服務或供貨的能力亦可能會受到國際貿易政策、出口管制、制裁政策和措施、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包括實施貿易限制及制裁）的不利影響。請參閱「—我們面臨與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法規、國際貿易政策以及制定有關智能汽車及相關技術的國內外法律法規相關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面臨著監管和公眾審查加強的風險。倘這些第三方、其聯營公司及／或網絡成員受到監管或公眾審查，如調查和負面宣傳，我們的聲譽、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聘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若干專業服務，如審計、法律、稅務和諮詢服務。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其聯營公司及／或網絡公司可能會不時面臨監管和公眾審查加強的風險，包括監管機構的調查、向監管機構的投訴、媒體的負面報道和惡意指控。倘我們的任何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或其聯營公司及／或網絡成員受到監管處罰、制裁或暫停，或被發現違反任何適用的規則和法規，他們向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報告及／或法律及稅務合規造成不利影響或干擾，導致我們產生額外的服務成本，並使我們面臨公眾審查。

例如，我們的申報會計師的一家關聯網絡公司最近因其為一家與本集團無關的中國公司進行審計工作而受到中國當局的調查，結果中國當局對該網絡公司處以罰款、制裁、暫停營業六個月以及關閉當地辦事處。根據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發佈的新聞聲明，我們的申報會計師也因為同一家中國公司的關聯實體進行審計工作而受到會財局的調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調查仍在進行中。我們正在關注事態發展，以評估其潛在影響。我們可能需要採取具體措施，包括（如認為有必要）聘請新的審計師。如果我們無法及時找到合適的替補，可能會延誤我們未來的審計及財務報告流程。

我們的客戶集中度較高，目前我們從有限數量的客戶中獲得大部分收入。仍存在客戶集中的風險，倘我們失去任何主要客戶或無法向彼等銷售產品，我們的收入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的經營業績將繼續取決於與有限數量的OEM和一級供應商的合同，以及該等客戶銷售採用我們解決方案的產品的能力。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該等相應期間內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24.7%、16.0%、40.4%及37.6%。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該等相應期間內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60.7%、53.2%、68.8%及77.9%。此外，任何單一主要客戶（包括酷睿程，其為我們在2023年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最大客戶）應佔收入金額可能於任何特定期間波動。倘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縮減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倘我們無法與彼等磋商有利的合同條款，或我們根本無法獲得新客戶或無法以有利或可資比較的條款獲得新客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五大客戶」。儘管我們已與許多客戶訂立框架採購協議，該等協議通常並無要求彼等購買我們任何特定數量的解決方案。我們現有客戶的任何銷售損失仍存在可能對我們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未來，該等客戶可能會決定購買比過去更少的解決方案、不將我們的解決方案納入其業務、延遲購買我們的解決方案、從競爭對手購買解決方案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其購買模式，尤其是因為：

- 客戶可取消、更改或延遲解決方案購買承諾，而無須事先通知我們，亦不會受到處罰；
- OEM客戶無法保證其購買量，因為他們的產品受市場接受度的影響，而這在很大程度上也是他們無法控制的；

- 儘管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業務具有較高的准入門檻，但我們的若干客戶可自行開發解決方案；
- 倘（尤其是）在我們的供應鏈或解決方案出現延誤或短缺的情況下，客戶可能向我們的競爭對手購買解決方案；
- 我們的合作夥伴亦可能在購買我們解決方案的市場中停止銷售或失去市場份額；及
- 由於汽車行業的市場整合，我們的OEM客戶數量可能會減少。

上述任何因素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許多OEM和一級供應商客戶是大型跨國公司，相對於我們具有強大的議價能力，且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擁有與我們構成競爭的內部解決方案。該等大型跨國公司亦擁有大量開發資源，可使其獨立或與其他公司合作獲得或開發具競爭力的技術。滿足任何該等公司的技術要求並獲彼等選擇提供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將需要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將被該等公司或其他公司選擇，或我們將通過向該等主要潛在客戶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產生可觀的收入。倘該等大型公司未選擇我們的解決方案，或倘該等公司開發或獲得具競爭力的技術，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客戶無法定期結算或按時付款，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就若干客戶無法作出所需付款而產生的估計損失計提壞賬撥備。日後，我們可能須就若干銷售交易錄得額外撥備或撇銷及／或遞延收入，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向該等客戶提供的信貸或我們認為足夠的金額購買信貸保險。因此，由於我們從有限數量的客戶中產生大部分收入，其業務的任何損失或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科技公司、OEM及一級供應商已經自主開發並可能開始自主開發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或與我們類似的技術，這可能會減少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

越來越多的成熟及新興技術公司、OEM及一級供應商已進入或據報導計劃進入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市場。其中部分公司擁有比我們更多或更完善的資源，可用於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分銷、推廣、銷售及支持。過往已購買我們解決方案的OEM可能會決定設計內部解決方案以取代目前實施的解決方案。此外，我們的一級供應商客戶可能正在開發或可能在未來開發競爭解決方案。我們客戶的任何該等自主開發工作，尤其是成功後，可能會減少彼等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並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面臨與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法規、國際貿易政策以及制定有關智能汽車及相關技術的國內外法律法規相關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政府當局實施的貿易政策、制裁、出口管制及其他法規的負面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對經濟和勞動環境、關稅、稅項及其他成本增加的監管。我們在若干國家的解決方案銷售的利潤率以及包含從若干外國供應商獲得的組件在內的產品銷售利潤率均可能會受到國際貿易法規（包括稅項、關稅及反傾銷處罰）的重大不利影響。除貿易政策措施外，美國及若干其他政府實施並可能採取了對中國科技公司有直接或間接影響的額外制裁、出口管制及其他監管措施。該等類型的法律法規可能會頻繁變動，而其實施、解釋和執行涉及大量不確定性，這或會因潛在國家安全問題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而加劇。不同司法管轄區未來可能施加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我們將需要保持嚴格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妥善遵守該等限制，而這需要大量資源及努力。此外，該等潛在限制可能對我們和我們的技術合作夥伴獲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屬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設備或組件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發展均可能影響我們、我們的客戶及／或供應商或整體經濟狀況，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在關稅方面，2024年5月14日，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宣佈一項計劃，將適用於美國從中國進口電動汽車的關稅稅率從25%提高到100%，拜登政府表示，他們預計這些較高的電動汽車進口關稅稅率將在2024年的某個時間點開始適用。另外，自2024年8月21日起，歐盟委員會對進口中國製造的電動汽車徵收更高的關稅。這些新關稅將適用於整個歐盟，稅率從17.0%到36.3%不等，具體取決於生產汽車的OEM。這些新關稅適用於電動汽車，不適用於我們銷售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因此，這些新的美國和歐盟關稅不適用於我們的銷售。然而，這些關稅可能會對我們一些OEM客戶在歐洲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並阻止我們的客戶在美國進行銷售，如果他們的生產因這些市場的需求下降而減少，他們可能會減少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採購。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稅」。

除關稅外，某些外國司法管轄區（特別是美國、歐盟和英國）還對國家、特定實體和個人實施經濟制裁，作為其國家安全政策的一部分。這些經濟制裁包括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實施的制裁。特別是，為了應對俄羅斯與烏克蘭的衝突，這些司法管轄區對俄羅斯、許多俄羅斯實體和個人以及與俄羅斯有業務往來的其他國家的實體實施了影響深遠的制裁和出口管制限制。由於這些制裁措施，對俄羅斯的銷售、在俄羅斯的其他業務以及與受制裁實體或個人開展業務都面臨著更高的監管風險。這些措施以及美國、歐盟和其他司法管轄區採取的其他經濟和貿易制裁措施，可能會禁止或限制我們在某些目標國家和地區或與某些目標國家和地區或涉及某些目標人員開展活動或交易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我們的業務。儘管我們採取了措施來遵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但如果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制裁或出口管制規則，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負面的法律、業務和聲譽後果（包括民事或刑事處罰），失去獲得受控技術的機會，以及遭受政府調查。美國、歐盟、英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可能會實施制裁，限制我們的某些業務，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且這些措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制裁法律法規」。

同樣，潛在國家安全及外交政策問題可能促使政府實施貿易或其他限制，而此可能使我們更難以在若干市場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或限制我們進入若干市場。就此而言，多項貿易、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法律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例如，近年來，美國通過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實施的出口管理條例（「EAR」）加大對中國的制裁及出口管制力度。除美國外，日本及荷蘭等多個政府亦就對華出口實施管制、授權規定及適用限制。該等類型的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向受影響國家、地區及實

體的客戶供應產品的能力，並可能限制我們獲取我們裝配或用於開發我們的解決方案的組件及技術的能力。此外，於2022年8月，美國頒佈「創造有利半導體生產的激勵措施和2022年科學法案」。該法案旨在加強美國國內的半導體製造、設計及研究，鞏固經濟及國家安全，並幫助美國在經濟上與中國競爭。

就美國出口管制而言，於2022年10月，BIS發佈臨時最終規則（「BIS 2022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旨在限制中國獲得先進計算集成電路、開發及維護超級計算機以及製造先進半導體的能力。於2023年10月，BIS發佈另一項臨時最終規則（「BIS 2023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更新及擴大BIS 2022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所施加的美國出口管制（連同BIS 2024年4月臨時最終規則對BIS 2023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作出技術性調整及澄清，統稱「BIS 2022年／2023年臨時最終規則」）。除其他措施外，BIS 2022年／2023年臨時最終規則將若干先進及高性能計算集成電路及包含該等集成電路的計算機商品加入商業管制清單（其為受EAR更嚴格管制的商品、軟件及技術清單），並對最終用於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開發或生產超級計算機、某些類型的先進節點集成電路及先進或半導體製造設備的受EAR規限的項目施加新的或擴大的授權規定。

除BIS 2022年／2023年臨時最終規則引入的限制外，BIS備有受加強出口管制限制的人員名單。其中一份名單，即實體清單，包含受若干貿易限制的外籍人士名單，包括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及私人組織、個人及其他類型的法人。近年來，美國將越來越多的實體（包括若干中國實體）列入實體清單及其他受限制或禁止方清單。鑑於該等決定的突然性及不可預測性，我們難以預測該領域的發展，且我們無法影響該等決定。

我們認為，EAR（包括BIS 2022年／2023年臨時最終規則）並無對我們獲得用於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或我們在業務中使用的半導體及其他技術的能力，或對我們向現有客戶或我們擴展業務時的潛在客戶進行銷售的能力有重大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美國出口管制法律法規」及「業務－美國出口管制法律法規」。然而，隨著實體清單及其他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法規（包括EAR最低豁免水平規則及外國直接產品規則）的持續擴大及演變，未來的制裁及出口管制可能會對我們的部分重要客戶或供應商、我們運營所需的原材料或關鍵組件或技術造成重大影響或針對該等重要客戶或供應商，在此情況下，倘我們未能按可接受的條款及時獲得替代客戶或供應來源，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該等出口管制可能對我們及／或我們的供應鏈、業務合作夥伴或客戶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持續的國際貿易及政治緊張局勢的重大影響。

倘新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包括EAR最低豁免水平規則及外國直接產品規則的變動）包括對向某些實體銷售產品實施全面或更嚴格的禁令，其不僅可能影響我們繼續向受影響客戶提供解決方案的能力，亦可能對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且在彼等涉及使用受EAR或其他適用法規規限的項目的情況下可能導致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供應鏈發生變化。隨著我們的解決方案的技術越來越先進，制裁及出口管制法規亦更有可能限制我們獲得生產所需組件或技術或以其他方式出口或轉讓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即使此類制裁及出口管制並非直接針對我們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然而，由於我們的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可能受到針對中國的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的負面影響，我們可能因新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而面臨更高的供應鏈成本及開支。

美國政府最近以國家安全及經濟問題為由，加強了對美國汽車行業的中國技術的監管審查。例如，於2024年2月29日，美國商務部開始研究「網聯汽車」可能對美國構成的風險，並於2024年3月1日發佈了擬議規則制定的預先通知（「ANPRM」），就美國境內內嵌來自包括中國在內的部分國家的軟硬件的網聯汽車涉及的信息通信技術與服務供應鏈相關問題徵求意見。繼ANPRM之後，BIS於2024年9月26日發佈擬議規則，禁止美國從中國或俄羅斯進口與車輛連接系統（「VCS」）相關的特定硬件。擬議規則亦將禁止向美國進口或在美國境內銷售包含與VCS或自動駕駛系統相關的特定軟件的網聯汽車整車，並將禁止由中國或俄羅斯擁有、控制或受其管轄的製造商在美國銷售包含該等VCS硬件的或受轄軟件網聯汽車整車。倘有關硬件或軟件的設計、開發、製造或供應乃由中國或俄羅斯擁有、控制或受其管轄，則有關VCS硬件及受轄軟件的禁令將適用。禁令分階段生效，於2027車型年份開始，並於2030車型年份全面實施。對擬議規則的意見徵詢將於2024年10月28日截止，最終規則預計將於考慮該等意見後發佈。儘管我們並無向美國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亦無向將我們的產品整合到銷往美國的產品中的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且並無意如此行事，但擬議規則或類似法規均可能限制我們解決方案的潛在市場，尤其是針對美國市場終端用戶的解決方案。其他國家亦可考慮採用類似技術限制。因此，我們可能會受到新的制裁及出口管制或其他貿易相關措施的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受到影響。

此外，為應對俄烏衝突，美國、歐盟及其他若干司法管轄區對俄羅斯及多個俄羅斯實體及個人實施了影響深遠的制裁及出口管制限制，以致於向俄羅斯或與該等受限制實體或個人的銷售或其他業務面臨較高的監管風險。該等措施以及美國、歐盟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維持的其他經濟及貿易制裁措施可能禁止或限制我們直接或間接在若干目標國家及地區或與若干目標國家及地區或與若干目標人士進行業務活動或交易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我們的業務。美國、歐盟或其他國家實施的新措施可能會限制我們的若干經營活動，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採取若干措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但未能成功遵守適用制裁或出口管制規則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負面法律及商業後果，包括民事或刑事處罰，失去獲得受控技術的機會，以及遭受政府調查。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因此難以預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而我們的歷史增長率可能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我們於2015年開始運營。由於我們有限的經營歷史，我們準確預測未來經營業績的能力受到多項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例如我們規劃及模擬未來增長的能力。我們自成立以來經歷了快速增長。然而，我們的歷史業績可能無法為評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提供有意義的依據，且我們可能會遇到不可預見的開支、困難、複雜情況、延誤及其他已知及未知因素，且可能無法於未來期間取得可喜的業績。於未來期間，我們的收入增長可能因多種原因而放緩甚至下降，包括對我們解決方案及技術的需求放緩、競爭加劇、技術發生重大變化、我們的總目標市場增長率下降或我們無法持續把握增長機遇。倘我們有關風險及未來收入增長的假設被證明不正確，或倘我們未能有效應對不確定性及挑戰，則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有別於我們的預測，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的持續增長，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並擴大我們的業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表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過往年度，我們經歷了顯著的增長。我們作為產業價值鏈中的二級供應商，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向OEM及一級供應商銷售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以及相關授權及服務業務。我們主要通過向客戶銷售及交付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解決方案交付模式」）及／或提供授權及相關服務（「授權及服務業務」）獲利。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得益於我們的盈利策略，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466.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905.7百萬元，並進一

步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551.6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1.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34.6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有200款以上的OEM車型選擇Horizon Mono，同時已有超過25款OEM車型選擇Horizon Pilot。我們計劃通過（其中包括）投資技術、贏得現有及新客戶的更多量產合同、加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將我們的解決方案擴張至全球合作夥伴來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成功管理我們的擴張及增長的能力。

我們在進行此擴張時面臨的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 管理一個更大的組織，在不同部門擁有更多的僱員；
- 管理我們的供應鏈以支持業務的快速增長；
- 為擴大業務而控制開支及投資；
- 建立或擴大研發、銷售及服務設施；
- 落實及改進行政架構體系及流程；
- 成功執行我們的策略及業務計劃；
- 應對新市場及可能出現的不可預見的挑戰；
- 改善我們的營運、財務及管理控制、合規計劃及報告系統；及
- 應對新市場及可能出現的不可預見的挑戰。

為有效管理我們業務的預期增長，我們亦須完善我們的營運、財務及管理控制以及報告系統及程序。我們目前及計劃的人員配備、系統、政策、程序及控制可能不足以支持我們的未來運營。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業務擴張，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增長速度可能超出我們的計劃，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應對競爭挑戰或以其他方式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的解決方案組合未來可能會繼續變化，從而影響我們的收入組合，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增長需要大量財務資源，並將對我們的管理層提出重大要求。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業務及營運的增長，我們的聲譽、整體前景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技術相關的風險。乘用車上使用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技術高度複雜，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法按預期運行，這可能會降低我們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市場採用率，損害我們在現有或潛在客戶中的聲譽，使我們在國內或全球範圍內面臨產品責任、質量及其他索賠相關的風險，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及服務出售予一級供應商及OEM，以安裝在車輛上。該等解決方案技術含量高且非常複雜，製造標準高，且日後可能會在不同的開發階段遭遇缺陷、錯誤或可靠性問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發佈新解決方案、製造現有解決方案、糾正已出現的問題或糾正該等問題以使客戶滿意。此外，未發現的錯誤、缺陷或安全漏洞（尤其是在推出新解決方案或發佈新版本時）可能導致配備我們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車輛的終端用戶及／或乘客或周遭人士嚴重受傷甚至死亡，亦可能導致針對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相關提供商的訴訟、負面宣傳及其他後果。該等風險在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行業尤為普遍。

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存在一定風險，與該等技術相關的事故時有發生。我們的解決方案中的某些錯誤或缺陷可能僅在經過客戶測試、商業化及部署後才會被發現，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額外的開發成本及產品召回、維修、更換成本或賠償。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安全性部分取決於駕駛員的互動，而駕駛員可能不習慣使用此類技術。倘發生與我們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相關的事故，我們可能會面臨追責、索賠、政府審查及進一步監管。我們的聲譽或品牌可能因該等問題而受損，而客戶可能不願購買我們的解決方案，這可能會對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嘗試盡可能有效及迅速地補救我們在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中發現的任何問題，但該等努力可能並不及時，可能會妨礙生產，也可能無法令客戶滿意。此外，第三方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造成的事故或缺陷可能會對公眾對高階自動駕駛技術的看法產生負面影響，或導致監管限制。

此外，我們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任何缺陷或重大故障均可能削弱客戶對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信心。由於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市場正在發展，客戶對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失去信心可能對該等市場的整體未來，尤其是我們的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可能受到監管限制的影響。例如，我們有關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研發活動受限於高階自動駕駛方面的監管限制。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自動駕駛法規」。監管限制的任何收緊均可能對我們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開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開發算法及提高處理硬件的運算效率，並無保證我們能夠有效開發算法或提高處理硬件的效率以保持我們的競爭力。倘若無法不斷進行算法創新，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先進及複雜算法的性能水平通常受到運行算法的處理硬件的處理效率、能力及能效的限制。由於智能汽車需要通過處理大量的多模態輸入來獲得持續、準確和實時的態勢感知，因此有關限制在高階自動駕駛技術領域更為突出。因此，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取決於我們有效提高我們處理硬件的運算效率及容量的能力，以滿足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算法的未來發展。

我們的研發及業務運營依賴於我們的管理層及關鍵僱員。倘我們無法吸引、挽留及激勵該等管理層及僱員，我們可能無法改善我們的解決方案、獲得新業務機會及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

本行業高質素人才及管理人員的市場競爭異常激烈。為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必須吸引、挽留及激勵我們的管理層及關鍵僱員。尤其是，聘請合資格管理層、科學家、工程師、技術人員及研發人員成本高昂，但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人員競爭導致現金及股權激勵形式的成本增加。儘管如此，我們必須招募及培養多元化人才，以在行業中保持競爭力。有效的繼任計劃對我們的長期成功亦很重要。未能確保有效的知識轉移及主要僱員的順利過渡可能會阻礙我們的戰略規劃及執行。倘我們的招募工作不甚成功，或倘我們無法挽留關鍵僱員或掌握彼等的知識，我們開發及提供成功解決方案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詮釋僱傭相關法律並應用於職場實踐可能會導致運營成本增加及我們滿足勞動力需求的靈活性降低。移民及工作許可證法律及法規的變動或該等法律或法規的管理或詮釋可能會削弱我們吸引及挽留高素質僱員的能力。倘我們未能繼續充分及／或及時地預測及滿足僱員的需求，則彼等的生產力可能會受到影響，或我們可能無法挽留彼等，從而可能對我們未來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數據隱私及數據安全法律(包括中國的相關法律)日新月異，對我們提出了嚴格的合規要求，任何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或對我們有關處理數據的慣例或政策的其他擔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客戶為OEM及一級供應商，而非個人消費者，因此我們不會就研發目的向第三方收集個人資料。在我們的研發過程中，我們根據適用的法律規定處理數據，並與負責數據脫敏和個人信息匿名化的合資格合作夥伴合作，以確保數據安全。儘管如此，我們的營運須遵守有關數據隱私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未能遵守中國日益增多的數據保護法律以及我們擬開展業務的司法管轄區的數據安全及隱私法律，以及客戶、僱員及與我們開展業務的第三方的擔憂，即使毫無根據，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倘我們將業務擴展至全球，我們將須遵守有關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數據隱私及安全的各種法律、法規及標準(如《通用數據保護條例》或GDPR)以及合同義務。許多司法管轄區有關數據隱私及安全問題的監管及法律框架日新月異，並可能不時發生重大變化，包括可能導致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存在衝突規定的變化。詮釋及實施標準以及執法慣例同樣處於不斷變化的狀態，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在全球範圍內全面評估我們合規責任的範圍及程度，並可能無法完全遵守適用的數據隱私及安全法律、法規及標準。此外，該等法律、法規及標準可能會隨著時間的推移及司法管轄區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詮釋及應用，且其詮釋及應用方式可能與我們的現有慣例不一致。我們將需要保持嚴格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妥善遵守該等不斷發展的政策，而這需投入大量資源及精力。我們或我們的合作夥伴經營業務所需的數據被盜、丟失或濫用可能導致安全成本大幅增加、聲譽受損、監管程序、訴訟、罰款、調查、補救措施、賠償開支、業務活動中斷或與抗辯法律申索有關的其他成本增加。

近年來，世界各地的政府機構日益重視隱私及數據保護。尤其是在中國(我們業務運營的重要基地)，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有關數據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例如，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及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10月1日

生效的《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以及於2022年9月1日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信息安全和數據隱私的法律法規」一節。

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及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區有關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如適用)。此外，隨著我們的客戶在全球範圍內擴展業務，他們可能會在中國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利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因此需要遵守該等司法管轄區有關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升級我們的解決方案，以幫助彼等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遵守隱私及數據保護法律法規而受到中國當局或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檢查、行動、強制行政措施或處罰。

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確保法律合規。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數據安全及隱私」。然而，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通常複雜且不斷演變，其詮釋及應用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隱私及數據保護措施一直且將一直被視為充分。

除了政府監管外，隱私倡導者和行業組織已經且日後可能會不時提出自我監管標準。這些標準和其他行業標準可能在法律或合同上適用於我們，或我們可以選擇遵守這些標準。我們預計，未來會繼續提出有關數據隱私和安全的新法律法規，但我們尚無法確定這些未來的法律法規和標準可能對我們業務產生的影響。新法律、對現有法律、法規、標準和其他義務的修訂或重新解釋可能會使我們招致額外的成本並限制我們的業務運營。若是如此，如果法律或法規的範圍擴大，要求我們修改數據處理慣例和政策，或擁有管轄權的司法管轄區對其法律或法規的解釋或實施方式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則除了可能面臨的罰款、訴訟、監管調查、公眾譴責、其他索賠和處罰，以及重大的補救成本和我們的聲譽受損外，我們還可能會受到重大負面影響。任何無法充分解決數據隱私或安全相關問題(即使毫無根據)，或無法遵守有關數據隱私及安全的適用法律法規、準則及其他義務的情況，均需投入大量資源及精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儘管我們竭力遵守我們公佈的隱私政策以及所有有關所有數據（包括個人數據）的適用數據隱私及安全法律法規及合同義務，概不保證我們能在所有方面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合同義務。我們、我們的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可能會導致針對我們的調查、法律程序或訴訟，包括政府部門對我們處以罰金及處罰或強制履行命令（包括責令停止處理活動）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客戶或終端用戶針對我們提起的法律程序或訴訟（包括在若干司法管轄區提起的集體訴訟），及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阻礙目前及未來業務合作夥伴及／或客戶使用我們解決方案。

倘我們無法及時更新我們的賦能工具，即我們的地平線天工開物、地平線踏歌及地平線艾迪，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滿意度可能會下降，這可能會對我們未來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一套全面的軟件工具，以幫助客戶及生態合作夥伴開發及定製其應用程序。例如，地平線天工開物提供即用型模塊、算法及界面以確保用戶算法能準確高效地部署在我們的處理硬件上。地平線踏歌是一套安全、簡單且易於使用的高階自動駕駛嵌入式中間件，可為加快量產準備提供標準化車規級服務和工具。地平線艾迪是我們的軟件開發平台，旨在高效完成模型的自動迭代改進。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技術」。我們必須不斷更新我們的軟件，以降低客戶的算法開發門檻，並加速高階自動駕駛大規模應用。倘我們未能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方便易用的開發工具和平台，我們的價值主張和客戶黏性可能會下降，這可能導致客戶參與度和滿意度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軟件的靈活性及方便易用性不能滿足客戶的偏好，或倘我們未能成功維持及擴大我們的解決方案與第三方解決方案的兼容性，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軟件提供了一個允許定制的靈活及方便易用的選擇，但我們無法保證該開放性將受到市場上所有客戶的歡迎。儘管我們對其優勢充滿信心，但我們的靈活及方便易用方法在其總目標市場中所佔份額可能低於預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市場偏好，且倘由於某種原因，我們的靈活及方便易用模型不如競爭對手提供的黑盒解決方案受歡迎，則我們獲得的市場份額可能低於預期，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

此外，我們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可與各種硬件和軟件平台以及應用軟件整合，我們需要修改及增強我們的解決方案的兼容性，以適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適應硬件及軟件技術的變化。未能確保我們解決方案的兼容性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優勢產生負面影響，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損害。我們的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開放式軟件）的競爭地位部分取決於其使用第三方（包括我們的客戶）汽車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擬通過維護及擴展我們的業務及技術關係，促進我們的解決方案與各種第三方硬件、軟件及系統的兼容性。然而，我們仍然依賴我們的解決方案與我們無法控制的軟件及車輛的兼容性。未來，我們的客戶及生態合作夥伴可能選擇不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支持其硬件、軟件或車輛的運行，或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不支持與該等硬件、軟件或車輛一起運行所需的功能。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投入大量精力及資源尋求OEM選擇我們的解決方案，且無法保證該等努力將帶來特定型號量產，亦無法保證我們的OEM客戶或OEM終端客戶即使在我們獲得定點後將以任何特定數量或任何特定價格購買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我們將與現有OEM及一級供應商維持或發展業務關係，並且我們獲得定點至實現車型收入時間上可能存在重大延遲。

從最初與OEM接觸到OEM選擇我們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並將其整合到特定車型中，我們投入了大量的精力和資源。此選擇過程被稱為「定點」，涉及大量資源支出，且無法保證成功。一旦獲得定點，未選定的產品或技術就很難取代選定的產品或技術，直到發出新的OEM報價請求。此外，由於已建立的關係，獲勝的解決方案提供商往往會在未來的OEM合作中獲得優勢，這使得競爭對手更難贏得其他生產模型設計。倘我們無法留住現有的OEM和一級供應商，或者倘我們未來無法贏得大量定點，我們可能會花費大量資源而無法成功，在獲得未來定點方面面臨更大的困難，且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即使獲得定點，我們也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會以對我們有利的價格大量購買我們的解決方案。當獲得定點時，我們通常會通過一級供應商獲得OEM的提名函。然而，該等提名函並不具法律約束力，且該等提名函所載的預測無法保證準確性。因此，獲得定點並非收入的保證。此外，定價估計乃於OEM請求報價時作出，因此在請求報價與訂購我們的解決方案之間的市場或其他情況惡化可能要求我們以低於我們最初的預期價格出售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亦可能因客戶重組、整合及削減成本計劃

或競爭加劇而面臨來自客戶的定價壓力。我們可能會根據客戶資料及其車輛的銷售預測動態調整售價。倘我們無法高效運作或以更高的價格推出具有更多特色及功能的解決方案以抵銷降價，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OEM可能會選擇為其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獨立開發特定組件。這可能對我們解決方案的售價以及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解決方案在技術上較為複雜，並結合了許多技術創新，並且通常需要進行大量的安全測試，而在將我們的解決方案納入任何特定車型之前，OEM通常需要投入大量資源來測試並驗證我們的解決方案。根據OEM及解決方案的複雜程度，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平均行業開發週期為定點後的一至三年。該等開發週期導致我們從早期參與階段到最終車輛集成階段均需投入大量資源。我們通常向客戶收取該等費用。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收回所產生的重大投資。OEM可以選擇取消或推遲車型的生產。我們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控制各種車輛功能，包括發動機、轉向及制動，而該等功能與安全及導航相互作用。因此，該等功能必須與OEM及其他供應商開發的其他車輛系統有效整合，而即使在定點後，我們也可能無法在車型中實現必要的互操作性水平，以便實施我們的解決方案。

就定點而言，我們通常會收到OEM對與該等提名函有關的車型的預期產量的初步估計。該等估計可能由OEM進行多次重大修訂，且未必能代表與該等提名函有關的未來產量，而該等未來產量可能顯著高於或低於估計。例如，倘OEM降低其汽車產量預測，我們須相應調整我們的預測。此外，開發週期較長或車型取消或延期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若干客戶增加了對我們解決方案的訂單，以應對全球汽車組件短缺的負面影響。倘該等客戶積壓大量過剩存貨，而實際產量低於預期，則該等客戶將會在下新訂單前動用其手頭過剩存貨，而此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對未來產量的估計。因此，基於該等估計對我們未來收入及開支作出的任何預測或內部預算可能不準確，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與我們的預期存在重大差異。我們估計的任何下調均可能對我們的實際收入產生重大影響。此外，較長的開發週期或車型取消或延期會對我們對未來收入及運營的預測或預期以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在客戶(包括OEM及一級供應商)定點及量產過程中及時有效地為其提供支持，則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滿意度可能會下降，這可能對我們未來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客戶(主要包括OEM及一級供應商)的設計及量產過程中發揮不可或缺的作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軟硬一體的解決方案已獲得27家OEM(42個OEM品牌)採用，裝備於超過285款車型。在定點並選擇我們的解決方案以進行量產後，一級供應商基於我們的參考設計構建整個模塊，該模塊包含參考硬件、我們的處理硬件和OEM選擇的算法。該模塊隨後由OEM整合至新車中。倘我們無法在整個設計及生產過程中及時滿足OEM及一級供應商的需求，則我們的任何故障均可能對其流程產生負面影響。彼等的滿意度下降可能會對彼等的商業參與及與我們的業務關係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有效地溝通及交付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技術，以支持OEM及一級供應商的設計及量產過程。倘我們無法與客戶溝通或充分支持其量產過程，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失去信心，並對我們的業務滿意度下降。客戶參與度的任何相應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解決方案的實施及驗證過程可能漫長且不可預測，並面臨合同取消、延期、供應鏈短缺或解決方案實施失敗的風險。

潛在OEM客戶通常必須投入大量資金及資源，以測試及驗證我們的解決方案，然後將其應用於任何特定車型。我們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及技術複雜，專為高安全標準環境中的應用而設計。由於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所涉及的複雜性，新OEM客戶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實施和驗證過程漫長，即使在我們被該等OEM選為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後，亦需時日。該等解決方案的實施及驗證過程漫長，通常需要一至兩年，並視乎OEM客戶的規格及測試要求而定。因此，在產生任何收入之前，我們通常必須投入大量資源，這對我們預測經營業績及管理業務經營的能力構成風險。

除了於商業化前需要大量前期投資外，OEM客戶可能會因內部戰略轉變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原因而取消或推遲實施我們的解決方案。例如，供應鏈採購短缺可能是一個短期問題，會延遲OEM的製造和業務運營，推遲我們解決方案的實施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我們通常會預先向客戶收取若干設計或授權費，但由於我們行

業的技術複雜性，儘管因我們解決方案的複雜性進行設計參考及廣泛溝通，但我們的解決方案在OEM車型中的實施可能並不順利，因此在此過程中需要更高的成本及更多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投入。此外，實施我們解決方案的車型可能會遭遇不利的銷量，這可能導致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減少。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並無維持足夠存貨或倘我們未能充分管理存貨，我們可能會失去銷售或出現存貨過剩，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及營運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我們的處理硬件。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及新車型上市的不確定性可能使我們面臨存貨風險。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市場（尤其是對包含我們解決方案及技術的汽車型號）的需求可能會發生意外變化，而我們可能無法安排我們的存貨採購時間以符合OEM的要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準確預測OEM的需求，以避免我們的處理硬件及其他解決方案存貨不足，這可能導致我們失去銷售，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為確保充足的存貨供應，我們必須預測存貨需求及開支，提前向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下達訂單，並根據我們對特定解決方案的未來需求的估計儲備存貨。採用我們的解決方案的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預測未來經營業績的能力。我們準確預測解決方案需求的能力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快速變化性質、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市場接受度及商業化的不確定性、新市場的出現、客戶對我們的解決方案或競爭對手的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或減少、健康流行病和疫情爆發以及任何相關的停工或中斷、整體市場狀況的意外變化以及經濟狀況疲軟或消費者對未來經濟狀況的信心減弱。隨著我們的解決方案變得或繼續商業化，我們可能面臨以令人滿意的速度滿足客戶需求的挑戰，這將對我們的收入產生負面影響。倘我們未能準確預測客戶需求，我們可能會面臨存貨水平過剩或可供銷售的解決方案短缺的情況。

存貨水平超出客戶需求可能導致存貨撇減或撤銷及以折扣價出售過剩存貨，這將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相反，倘我們低估了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我們可能無法提供滿足我們要求的解決方案，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和客戶關係，並對我們的收入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解決方案的銷售業績將部分取決於我們客戶的銷售業績，而客戶的銷售業績可能取決於我們客戶及與我們的解決方案整合的車型的整體用戶體驗的有效整合。

我們解決方案的銷售業績將取決於我們客戶的銷售業績，而客戶的銷售業績取決於其是否將我們的解決方案有效整合到其車型中。我們的解決方案在技術上較為複雜，包含許多技術創新，且通常需要經過大量的安全測試，OEM亦通常必須投入大量資源來測試和驗證我們的解決方案，方可將其納入任何特定車型。我們的解決方案與新OEM的集成週期預計約為定點後的一至三年，視乎OEM及所涉及解決方案和服務的複雜程度而定。該等集成週期需要我們在實現任何車型收入之前進行資源投資。我們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控制各種車輛功能，包括發動機、變速箱、安全、轉向、導航及制動，因此必須與OEM及一級供應商開發的其他車輛系統有效整合，而即使在定點後，我們也可能無法在車型中實現必要的互操作性水平，以便實施我們的解決方案。此外，車型的銷售業績取決於整體用戶體驗，其中包括人機界面、車輛空間、車輛內部及可操作性，均非我們所能控制。儘管進行了有效整合，與我們的解決方案整合的車型可能會因車型的整體用戶體驗不佳而產生較差的銷售業績，從而影響我們解決方案的銷售業績。

我們在解決方案中使用的材料及其他組件的成本增加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為生產解決方案而採購材料、組件及用品的市場發生重大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與供應商A、處理硬件製造商及其他供應商的合同關係並無為我們提供長期定價或數量保證。我們目前依賴供應商A製造我們所有的處理硬件而供應商C組裝絕大部分我們的處理硬件。由於我們處理硬件的複雜專有性質，由供應商A及供應商C向新製造商或組裝商的任何過渡，或倘供應商A及供應商C的任何製造及組裝處理硬件的設施發生災難或其他業務中斷，引入新設施將需要很長時間才能完成，並可能擾亂我們的供應鏈，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很容易面臨供應商A及供應商C可能無法滿足我們處理硬件的需求或完全停止營運的風險。由於通脹壓力，我們的銷貨成本已經並可能繼續增加。我們正尋求調整向客戶收取的價格以抵銷該等成本增加，但預計儘管該等價格上漲，但由於該等成本增加，我們的毛利率至少在短期內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競爭及市場壓力限制了我們通過向客戶收取的價格上漲來收回成本增加的能力，即使我們能夠實現價格上漲以抵銷該等增加的成本，但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出現延遲。當原材料或組件價格迅速上漲或大幅高於歷史水平而無法將價格上漲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供應商A及供應商C總部均位於台灣地區，我們獲得足夠處理硬件供應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台灣地區自然災害（包括地震、乾旱及颱風）以及地緣政治挑戰等事件的不利影響。我們獲得足夠處理硬件供應的能力亦可能受到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包括實施貿易限制及制裁）的不利影響。該等因素亦可能對全球處理硬件供應產生不利影響，並對全球汽車生產造成額外限制。

市場或我們解決方案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定價模型，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定價模型面臨市場不斷變化所帶來的挑戰。隨著我們解決方案市場的增長，我們的競爭對手推出與我們構成競爭的新解決方案或降低其價格，或當我們進入新的垂直領域或國際市場，我們可能無法按照我們的歷史定價模型吸引新客戶或挽留現有客戶。鑑於我們經營歷史有限及有關歷史定價模型的經驗有限，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地預測客戶會否續約或能否挽留客戶。此外，無論使用何種定價模型，若干客戶可能要求更高的價格折扣。因此，我們可能須降低價格、提供更短的合同期限或提供其他定價模型，這可能對我們的收益、毛利率、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解決方案的價格取決於具體解決方案中包含的套餐，故我們的解決方案的價格差異很大。我們的解決方案利潤狀況各不相同，具體取決於我們交付的組件金額、數量及類型。倘我們調整業務組合或未能維持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及經營利潤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夥伴未能遵守適用的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出口管制、經濟及貿易制裁法規及類似法律，可能會導致重大處罰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經營表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或與我們合作的業務夥伴未能遵守適用的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出口管制或經濟及貿易制裁法律法規，則可能導致重大處罰及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及與我們合作的業務夥伴通常須遵守我們及我們業務夥伴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制定的若干反洗錢規定。我們亦須遵守多項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出口管制、經濟及貿易制裁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禁止（其中包括）參與轉移犯罪活動所得款項及進出口受管制產品及技術。為有效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須就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出口管制及經濟及貿易制裁制定完善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而這需要大量資源及開支。

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序可能無法有效實施，以保護我們的解決方案免遭洗錢、恐怖融資、賄賂及貪污、恐怖主義、經濟及貿易制裁及其他非法目的所利用。倘我們未能遵守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出口管制及經濟及貿易制裁法律法規，我們會面臨罰款、執法行動、監管制裁、額外合規要求、對我們業務的監管審查加強或政府機構施加的其他處罰以及聲譽受損，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同樣，倘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業務夥伴或其他人士從事欺詐、貪腐或其他不法業務活動，或在其他方面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內部控制政策，我們或會遭受一項或多項強制執行行動或被指違反該等法律，可能會導致處罰、罰款或制裁，進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與客戶進行全球擴張，而我們與客戶的國際業務擴張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額外的監管、經濟及政治風險，未能處理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目標是擴大我們與客戶的全球業務。然而，我們在此方面可能不會成功，而我們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擴大銷售能力及與我們的OEM及一級供應商的業務關係的能力。例如，鑑於特定市場（如美國）的高度監管及市場准入挑戰，我們可能不會在短期內積極開拓該等市場，這可能會限制我們成功實現此目標的能力。此外，我們的行

業競爭激烈，我們無法確定增長速度是否符合預期。我們的擴張策略亦需要大量現金投資及管理資源，且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能夠產生更多的解決方案銷售額以支持我們的擴張。隨著我們的擴張，我們將面臨在國際上開展業務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包括：

- 了解及遵守外國司法管轄區的當地法律、法規及慣例方面的困難及成本，包括與汽車行業及數據安全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以及有關勞工及工會的法律；
- 國際業務管理及人員配備的困難以及與眾多國際地點相關的運營、差旅及網絡成本增加；
- 獲得不同市場客戶接受我們解決方案的挑戰；
-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國際市場上有效定價的能力；
- 全球或區域衛生危機；
- 關稅及其他非關稅貿易壁壘，如配額及當地含量規則；
- 遵守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及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管理的當前及未來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的複雜性；
- 限制我們開發、進口或出口若干技術的保護主義或國家安全政策；及
- 一些國家對知識產權的保護較為有限。

我們未能成功管理任何該等風險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國際業務，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保護或推廣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的管理層、董事、僱員、股東、客戶、業務夥伴或其聯屬人士或我們整個行業的負面宣傳或傳言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必須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同時提高市場對我們業務及解決方案的聲譽的認識。我們品牌的成功推廣將取決於我們為實現我們的解決方案被廣泛接受、吸引及留存客戶、維持我們當前市場領先地位並成功使我們的產品於競爭對手中脫穎而

出所作的工作。該等工作需要大量費用，且我們預期費用將會隨著我們市場競爭變得更加激烈及我們開拓新市場而增加。此外，在品牌推廣及理念領導地位方面的該等投資可能不會提升收入，即使會提升收入，但產生的收入可能仍不足以抵銷我們新增的費用。

此外，與對我們、我們的管理層、董事、僱員、股東、業務夥伴或其聯屬人士、行業或與我們類似的解決方案或服務有關的事件或活動的不利報道（無論有無法律理據）可能損壞我們的聲譽並降低我們的品牌價值。例如，毫無根據及對立的陳述或意見可能會產生誤導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鑑於我們所處行業的脆弱性及複雜性，我們很容易受到該等陳述或意見的影響。倘我們未能以適當方式回應有關陳述或意見，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品牌價值取決於我們提供符合我們市場準則標準且安全的解決方案的能力。對我們聲譽的損害及品牌資產虧損可能減少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從而對我們的未來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或降低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損害亦可能需要額外資源來重建我們的聲譽及恢復品牌價值。倘我們無法成功提升及保護我們的聲譽，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董事、管理層、僱員及股東及其聯屬人士可能面臨訴訟、合同糾紛、僱傭相關爭議以及其他法律及行政訴訟或罰款，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重大的法律或行政訴訟。然而，我們日後可能面臨或涉及與我們中國境內外業務運營有關的訴訟、合同糾紛、僱傭相關爭議以及其他法律及行政訴訟或罰款。於我們的營運過程中可能出現的訴訟及其他行政或法律訴訟可能涉及大量成本，包括與調查、訴訟及可能的和解、判決、處罰或罰款相關的成本。訴訟及其他法律和行政訴訟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且可能需要管理層和人力資源的投入，這將使我們偏離正常的業務運營。無論指控是否有效或我們最終是否被認定負有責任，均可能存在與訴訟相關的負面報道，這可能會降低消費者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接受度。倘發生任何該等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流動資金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僱員及其聯屬人士可能不時面臨訴訟、監管調查、訴訟及／或負面報導，或面臨與商業、勞工、僱傭、證券或其他事宜有關的潛在責任及費用，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我們的若干董事或高級職員可能成為訴訟的目標，包括由股東提起的推定集體訴訟以及由於董事及高級職員於其他上市公司的職位而對其提起的訴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董事或高級職員能夠於辯護中勝訴或於上訴中推翻任何不利判決，我們和董事或高級職員可能決定以不利的條款解決訴訟。該等案件的任何不利結果，包括任何原告就該等案件的判決提出上訴，均可能導致支付巨額損害賠償或罰款，或改變我們的商業慣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我們或董事或高級職員最終在該等事項中勝訴，我們仍可能產生重大法律費用或遭受重大聲譽損害。例如，在美國紐約東區聯邦地區法院審理的一起若干投資者對一家上市公司提起的未決集體訴訟中，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亞勤博士以該上市公司前任董事的身份被列為被告。原告聲稱其以虛假高價購買了該上市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因此尋求彌補因被告違反聯邦證券法而造成的可賠償損失，並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採取補救措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該案件仍在審理中。訴訟程序可能會佔用大部分資源，並轉移管理層對本公司日常運營的注意力，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我們亦可能會就該等事宜面臨彌償索賠，而我們無法預測彌償索賠對我們業務或財務表現的影響。

我們須遵守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反貪腐、反洗錢、反賄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倘我們的合規程序或內部控制系統未妥善實施或運作，令我們被指違反該等法律，政府部門或會對我們執行調查及法律程序。該等法律程序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法律責任，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其他人士從事欺詐、貪腐或其他不法業務活動或其他方面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內部控制，我們或會遭受一項或多項強制執行行動或被指違反該等法律，可能導致處罰、罰款及制裁，進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鑑於不穩定性、複雜性及諸多該等訴訟事項的範圍，通常無法合理準確預測其結果。因此，我們對該等事項的撥備可能不足。此外，即使我們最終在該等事項中勝訴，我們仍可能產生重大法律費用或遭受重大聲譽損害，這可能對我們的前景及未來增長（包括我們吸引新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擴大我們與行業團體的關係及招聘以及挽留僱員及代理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有效處理我們僱員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不當行為將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僱員的非法、欺詐、腐敗或共謀活動或不當行為（無論實際或被視為）均可能造成我們因此承擔責任或遭受負面報道。概不保證我們對付款賬戶、銷售及營銷活動、與業務夥伴及政府官員的交往及其他相關事宜進行審核及批准的內控措施和政策將能阻止我們僱員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不當行為，亦不能保證類似事件未來不再發生。任何非法、欺詐、腐敗或共謀活動、不當行為或利益衝突及謠言，即使毫無根據或得到令人滿意的解決，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這可能會使我們的客戶離開我們，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第三方不遵守監管標準及要求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與我們進行業務往來的第三方（如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可能會因未能遵守相關監管規定而受到監管處罰或懲罰，或可能侵犯其他各方的合法權利，從而可能會直接或間接擾亂我們的業務。在與第三方訂立合同關係之前，我們審閱法律手續及認證，並將採取措施降低我們在第三方不遵守合同情況下可能面臨的風險。然而，我們無法確定該第三方是否違反任何規管要求或侵犯或違反任何其他各方的合法權益。例如，我們從合作業務夥伴中獲得的數據可能存在缺陷，而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所有侵犯知識產權的情況，而我們可能須就此類侵權承擔責任並支付損害賠償。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排除由於第三方不遵守規定而引起責任或遭受損失的可能性。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識別與我們開展業務的第三方的業務行為中的違規或不合規行為，或該類違規或不合規定的行為將得到迅速及適當糾正。任何影響我們業務所涉及的第三方法律責任及監管行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活動及聲譽，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新解決方案的商業化可能會在未來可能會在我們自己的解決方案之間引起潛在的內部競爭，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正在開發新的解決方案。然而，在實踐中，OEM會在不同方面權衡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各自的利弊，包括但不限於高級功能的可用性、風險、適應性及成本等，從而在不同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之間作出選擇，不同車型及駕駛場景的需求及要求存在顯著差異。因此，我們的新解決方案與現有解決方案可能在廣義上相互競爭。此外，我們解決方案的功能及駕駛場景未來可能因對其益處的認識不斷提高以及技術進步而進一步擴展。儘管我們試圖通過開發不同的功能及設計不同的價格來滿足不同的需求，從而盡量降低我們不同解決方案之間的內部競爭風險，但可能存在一些重疊，且無法保證我們推廣新解決方案不會對我們現有解決方案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倘若干解決方案的銷售導致我們其他解決方案的銷售減少，則我們的整體增長可能會受到限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提前規劃下一代高階自動駕駛技術及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隨著行業向更先進的高階自動駕駛技術（如有條件自動駕駛技術）發展，我們當前解決方案的現有市場存在可能會迅速縮小的切實風險。我們的競爭優勢取決於我們跟上並預測未來技術進步的能力。未能積極開發下一代高階自動駕駛技術並將其整合到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陣容中，可能會導致市場份額及收入大幅流失。該情景強調了在規劃和開發未來技術方面迫切需要戰略遠見。我們無法保證市場環境保持不變，亦無法保證我們將提前成功規劃下一代駕駛自動化技術及解決方案。然而，我們所在的行業非常重視向後兼容性。引入下一代技術不一定會淘汰現有系統，但可能會大大減少對我們新解決方案產品的需求，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任何投資或未來收購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我們對其他公司進行了投資。我們預期將繼續評估及考量我們認為作為我們整體業務策略的一部分可擴大及鞏固我們領先市場地位的廣泛投資及收購機會。我們可能就一項或多項此類交易展開討論或談判。該等交易涉及重大挑戰及風險，包括：

- 難以將所收購的人員、業務、解決方案與我們的業務進行整合；
- 我們所收購或投資的公司的技術、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的潛在問題；
- 中斷我們正在進行的業務，分散我們管理層及僱員的注意力及增加我們的開支；
- 失去我們所投資或收購業務的專業人員及已建立的客戶關係；
- 就我們並無取得管理及經營控制權的投資而言，缺乏對控股合夥人或股東施加影響力，這可能會妨礙我們於有關投資中達成我們的戰略目標；
- 我們因投資或收購新行業或於其他方面面臨的新監管規定及合規風險；
- 我們所收購或投資的任何公司（或其聯屬公司）於我們收購或投資之前發生實際或指稱的不當行為或不合規行為，可能導致對該等公司或我們進行負面宣傳、政府質詢或調查；
- 於收購有關目標後，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的不可預見或隱性負債或成本；
- 合規事宜，包括有關任何擬議投資及收購的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反壟斷及競爭法律、規則及法規；
- 我們任何未決或其他未來擬議投資或收購事項未能完成的風險；
- 甄別及完成投資及收購產生的成本；

- 大量使用現金及潛在攤薄發行股本證券；
- 發生其他無形資產的重大攤銷費用；及
- 於實現與該等收購及投資有關的協同效應及增長機會的預期收益方面所遇到的不確定性。

上述任何有關負面發展均可能擾亂我們的現有業務，並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全球及地區宏觀經濟狀況變化、自然災害、地緣緊張局勢、區域衝突、衛生流行病及其他傳染病爆發有關的風險。

有關全球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監管變動、地緣緊張局勢及其他因素（包括利率波動、通脹水平、失業、勞動力和醫療成本、信貸獲取渠道、消費者信心及其他宏觀經濟因素）均可能會帶來風險且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巴以衝突升級、烏克蘭衝突及對俄羅斯實施廣泛的經濟制裁可能會提高能源價格並擾亂全球市場。中東及其他地區的動亂、恐怖主義威脅及潛在的戰爭可能加劇全球市場的波動。中國與其他國家在貿易政策、條約、政府法規及關稅等方面的關係可能會影響國內及國際的宏觀經濟環境，並可能對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產生影響。

此外，自然災害（如洪水、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或旱災）、廣泛流行病的爆發或任何嚴重的流行病（如SARS、埃博拉、寨卡或COVID-19）、戰爭、恐怖主義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研發、製造及商業化活動以及業務運營，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外幣匯率波動的風險，而該等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融資安排、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與客戶一同進行海外拓展，我們日益受到更多貨幣匯率波動的影響，尤其是其對我們融資安排的潛在影響。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過去曾大幅波動，並且日後可能繼續大幅波動，並受政治和經濟狀況的變動以及中國政府採用的外匯政策等的影響。我們於2021年錄得貨幣換算差額產生的其他全面收益人民幣270.2百

萬元，於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貨幣換算差額產生的其他全面虧損人民幣898.2百萬元、人民幣371.9百萬元、人民幣931.7百萬元及人民幣208.0百萬元，乃由於將本公司及其中國大陸之外附屬公司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由其功能貨幣美元換算為我們的呈列貨幣人民幣時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發生波動。我們於2021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外幣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11.1百萬元及人民幣11.1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外幣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264.7百萬元、人民幣40.3百萬元及人民幣63.2百萬元，乃由於將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換算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時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發生波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且我們依賴於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支付股息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面臨貨幣匯率波動的換算風險，這可能會妨礙我們預測未來業績及盈利的能力，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倘我們需將我們自全球發售收到的任何外幣兌換為人民幣用以運營，人民幣兌該等外幣升值將對我們兌換所得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人民幣兌外幣在未來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如果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以為我們的融資付款、為我們的發售股份支付股息或出於其他業務用途，則外幣兌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兌換所得的外幣金額產生負面影響，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因此，人民幣兌外幣的任何重大波動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任何以外幣支付的股息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影響中國或全球汽車產業的不利經濟狀況及消費者接受程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中國或全球的汽車行業，並直接受其影響。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以期與我們的客戶一同向日本、韓國及歐洲等全球市場擴張。因此，該等地區的經濟狀況會對新車的產量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汽車生產及銷售具有高度週期性，並取決於整體經濟狀況、消費者接受程度及其他因素，包括消費者支出及偏好、利率水平及信貸投放的變化、消費者信心、燃料成本、燃料供應、環境影響、政府激勵措施及監管要求及政治動盪，尤其是在能源生產國及成長型市場。此外，汽車生產與銷售可能受到我們的OEM客戶在應對具有挑

戰性的經濟狀況（如2007年開始的金融危機以及全球或地區健康危機造成的金融衰退）及應對勞資關係問題、監管規定、貿易協議及其他因素下持續經營的能力的影響。在全球範圍內，OEM及其供應商繼續面臨經濟疲軟及信貸市場收緊的重大困難，其中許多仍處於從金融危機中復甦的過程中。全球汽車產量每年都會出現波動，有時波動很大，而該等波動導致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波動。任何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及由此導致的OEM客戶破產或OEM製造工廠關閉）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減少我們的OEM客戶的汽車銷售及生產，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地區或全球經濟嚴重或長期衰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地緣政治、經濟及市場狀況，包括全球金融市場流通量、債務及股價水平及波動、利率、貨幣及商品價格、投資者情緒、通脹以及資金及信貸的可行性及成本等因素已經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經營所在的國家。部分世界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及金融機構所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人們對中東、歐洲及非洲的動亂和恐怖主義威脅以及涉及烏克蘭及敘利亞的衝突感到擔憂。全球經濟復甦緩慢及高通脹、高利率環境導致全球波動加劇。該等事態發展可能對全球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加劇市場波動及增加美元融資成本，從而導致全球金融狀況收緊及對經濟衰退的擔憂。目前尚不清楚能否控制或解決該等挑戰和不確定性，亦不確定該等挑戰和不確定性對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的長期影響。全球或中國經濟的任何嚴重或長期放緩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國際關係及貿易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限制國際貿易及投資的政府政策，例如資本管制、經濟或貿易制裁、出口管制、關稅或外商投資備案及審批，可能會影響對我們的解決方案的需求，影響我們的解決方案的競爭地位，或阻止我們在若干國家及地區銷售解決方案。倘實施任何立法或法規（包括實施經濟或貿易制裁、出口管制限制或境外投資限制的立法或法規），或倘重新磋商或詮釋現有貿易協定，有關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易受不斷變化的國際關係、貿易政策及關稅的影響。中國與其他境外國家及地區之間的整體國際關係可能會影響我們、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供應商及客戶的業務前景。中國與相關境外國家或地區之間的任何緊張關係均可能導致對我們未來解決方案的需求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該等關係的緊張局勢加劇可能會降低中國與其他國家和地區之間的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水平，從而對全球經濟狀況、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性及國際貿易及投資政策產生不利影響。

美國已實施並提出額外限制，部分限制可能對中國公司造成影響。例如，於2024年6月21日，美國財政部發佈了對若干公司（包括在中國的公司）進行的若干境外投資的管制的擬議規則，並於2024年8月4日就擬議規則發表意見。該等擬議規則一經實施，可能會禁止美國對在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從事半導體及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及人工智能相關活動的實體進行若干投資。在該等擬議規則的評論過程和其他討論中，部分評議者試圖擴大該等規則適用的技術範圍，而最終採用的任何規則均可能擴大適用範圍，以涵蓋更大範圍的技術並適用於更廣泛的投資。美國政府亦限制任何美籍人士買賣公開交易的證券，或任何衍生證券，或旨在為美國政府不時指定為中國軍工複合體（「中國軍工複合體」）企業的若干企業的有關證券提供投資敞口的證券。同樣，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外國制裁法》，並於同日生效，據此，國務院有關部門可以決定將直接或間接參與制定、決定或實施歧視性限制措施的個人或組織列入反制清單。

該等不同國家可能採取的各種制裁、反制裁及其他限制措施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包括限制我們與供應商及客戶開展業務的能力或限制我們獲得資金。此外，我們可能越來越難以遵守關係日趨緊張的多個國家的法律，且可能被施加不同的法律責任。任何該等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儘管我們認為我們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受到上述法規及政府命令的影響，但不同政府將來對投資的制裁或限制措施可能適用於我們、我們的客戶或供應商，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獲得資金或對我們證券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對我們的IT系統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IT系統進行網絡攻擊等中斷及未經授權訪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聲譽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技術可能使我們能夠訪問敏感及／或機密資料或信息，從而成為可能尋求對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進行網絡攻擊的惡意行為者的誘人目標。實際或被認為違反我們或我們的服務提供商的安全措施，或未能維持我們解決方案及技術平台（包括第三方雲平台及信息技術或IT、我們所依賴的服務）的可靠性、安全性及完整性，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重大後果。我們已實施與我們的IT系統以及數據安全及隱私政策相關的內部規則及程序，以確保我們的運營符合安全要求。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IT系統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IT系統得到充分保護，免受第三方入侵、病毒、黑客攻擊、勒索軟件攻擊及其他網絡攻擊、信息或數據竊取或其他類似威脅。此外，由第三方授權或許可並納入我們技術中的軟件可能會帶來與網絡安全相關的若干風險，例如普遍缺乏對此類軟件的支持，這或會導致可能危及我們系統安全的漏洞。有關與我們使用開源軟件相關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我們使用開源軟件，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特定風險」。

因此，我們及我們服務提供商的系統、服務器及設備可能會受到該等事件的影響，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IT系統受損、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干擾或盜竊，導致我們或我們客戶的業務資料、商業秘密、敏感資料及其他保密或專有資料無法訪問、被不當披露或盜用。即使我們使用備份資料進行恢復，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後果可能包括法律及財務風險、業務及客戶流失、商業秘密或其他專有資料或個人資料的遺失或未經授權披露，並可能引致訴訟（包括集體訴訟及我們的客戶基於我們的客戶協議及其他商業安排對我們提出的訴訟和索賠）、監管行動及罰款、消費者保護行動、其他相關成本（包括與我們的調查及補救工作有關的成本）及對我們聲譽的重大損害。這可能會阻礙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及業務夥伴以及吸引新合作夥伴及客戶的能力。倘我們遭遇網絡攻擊或遇到安全事件，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補救計劃以應對風險及未來損害。此外，我們並無保有與網絡安全事件有關的保險，因此因任何網絡攻擊或安全漏洞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費用或成本（可能重大）將由我們自行承擔。任何該等實際或被認為的中斷、訪問、違規、不確定性或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租賃物業的若干風險，這可能會擾亂我們的運營及提高搬遷成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在中國北京、上海、南京、深圳、杭州、天津、成都、德州、西安及蘇州租賃17處物業，建築面積總額為約37,813.41平方米，主要用作我們的總部及辦公場所。租賃物業或出租人對該等物業的所有權的任何限制，均可能會影響我們使用辦公室，或（在極端情況下）導致搬遷，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所有租賃協議均須於地方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進行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16處租賃物業尚未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儘管未能如此行事本身並不會使租賃失效，但倘我們在收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通知後未能在規定時間內糾正，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各項未登記租賃的罰款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由有關部門酌情決定。倘因未能登記租賃協議而對我們處以任何罰款，我們或無法向出租人追償有關損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中國政府部門因我們未能登記租賃協議而發出有關處罰的任何通知或指控。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六項租賃物業的實際土地用作辦公或研發，與其土地使用權證所載的批准土地用途不符。倘政府部門要求該物業的擁有人整改有關土地用途，我們可能須搬遷並承擔搬遷費用及其他額外開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其中一項租賃物業位於劃撥的國有土地上，而業主未能提供就租賃有關劃撥的國有土地自有關主管部門取得的批文。我們不會因此受到任何處罰，但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租賃該等物業。倘我們無法及時找到替代經營場所，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政府部門提出任何有關整改要求。與該等租賃物業有關的租賃協議規定，出租人須確保承租人可正常使用租賃物業，或倘承租人未能正常使用租賃物業，則出租人須承擔責任。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確保實際用途與批准用途一致，並就位於劃撥的國有土地上的物業取得相關主管部門的租賃批准主要是出租人的責任，且我們作為租戶不會因出租人未能履行有關責任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罰款。此外，根據租賃協議，倘我們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租賃物業，我們將有權要求出租人賠

償我們因此而蒙受的損失。搬遷將不會導致業務中斷或不必要的負擔，因為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在其他地區尋求替代租賃物業（如有必要），而不會對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搬遷成本預計不會很高。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在所有方面充分或有效，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致力設立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屬適當的、涵蓋組織框架、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方法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致力持續完善該等系統。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然而，由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及實施存在固有局限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將能夠識別、預防及管理所有風險。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察我們的運營並確保其整體合規事宜。然而，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發現所有不合規事件。我們未必始終能夠及時發現及防範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而我們為防範及偵察該等行為所採取的預防措施未必有效。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亦依賴於僱員的有效執行。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龐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執行不會涉及任何人為錯誤或失誤，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日後可能提供更廣泛及更多樣化的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多元化將要求我們繼續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倘我們未能及時調整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業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發現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的弱點及缺陷。此外，倘我們未能對財務報告維持充分的內部控制，由於該等準則會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修訂，我們可能會在財務報表中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且無法履行我們的報告義務，這可能會導致投資者對我們已報告的財務資料失去信心。這可能進而限制我們進入資本市場，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並導致我們的發售股份交易價格下跌。此外，無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可能使我們面臨欺詐或濫用公司資產的風險增加，並使我們可能從我們上市的證券交易市場所中除牌，受到監管調查及民事或刑事制裁。我們亦可能須重述我們過往期間的財務報表。

為應對任何ESG風險，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識別、管理及降低ESG風險，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成本及開支，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鑑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排放物及廢棄物，亦不會造成嚴重污染。儘管如此，我們仍會監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財務業績產生影響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並評估短期、中期及長期影響的程度。我們監測耗電量、溫室氣體排放量、耗水量及廢棄物產生等一系列指標，以管理我們運營所產生的與環境和氣候有關的風險，並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充分的支持，以培養一種友好、鼓舞人心的企業文化。該承諾可能會產生大量額外成本，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

此外，日益增加的ESG相關監管規定（包括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各項ESG披露規定）可能導致合規成本上升及銷售成本上升。未能適應新法規或滿足不斷變化的行業期望及標準可能導致消費者選擇其他公司的產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非車解決方案的現有分銷渠道，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小部分收入來自非車解決方案，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56.6百萬元、人民幣104.5百萬元、人民幣81.2百萬元、人民幣26.5百萬元及人民幣21.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2.1%、11.5%、5.2%、7.1%及2.3%。其中，我們來自非車解決方案經銷商的收入僅佔我們總收入的小部分，且我們預期其對總收入的貢獻比例會持續降低。我們維持及發展非車解決方案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維持有效分銷渠道的能力，以確保及時向相關客戶交付我們的解決方案。然而，我們對經銷商的控制相對有限，經銷商可能無法按我們預期的方式分銷我們的產品。倘價格管制或其他因素大幅降低我們的經銷商通過向客戶轉售我們的解決方案可獲得的利潤，彼等可能會終止與我們的關係。儘管非車解決方案並非我們的核心優先事項，但鑑於我們的收入貢獻，任何一名或多個經銷商的銷售額減少或流失，而我們汽車解決方案的銷售額並無相應增加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均會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我們可能並無購買足夠的保險保障來覆蓋我們的業務風險。

我們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用於車輛駕駛，存在重大傷害（包括死亡）的風險。倘使用我們其中一種解決方案的車輛發生事故，造成人員受傷或聲稱受傷或財產受損，我們可能會面臨索賠。我們投購的任何保險未必足夠或未必適用於所有情況。倘我們遭遇一次或多次此類事件，我們的保費可能會大幅增加或我們可能根本無法獲得保險。此外，倘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投保，或根本無法投保，我們可能需要自保。此外，立法者或政府機構可通過法律或採納法規限制使用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技術或增加與其使用相關的責任。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與用戶的關係、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較高的勞工成本及通脹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內地及全球的通貨膨脹率有所上升。通貨膨脹率上升可能會反映在我們供應商的原材料價格上。最低工資法的變動、勞工市場動態或行業內對熟練勞工的競爭加劇等因素均可能導致勞工開支增加。有關增加可能會增加對我們支付予僱員或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費用造成的壓力。我們通過提高運營效率、改進流程或技術創新來管理和減輕勞動力成本上升的影響的能力，亦將對我們的競爭力和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成功有效管理勞工成本上升的影響。此外，勞工及原材料成本上升可能需要調整服務定價，從而可能降低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市場上的競爭力。試圖通過提高服務費將增加的勞工成本轉嫁至客戶可能導致需求減少或市場份額損失。

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在全球範圍內充分保護或實施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我們可能需要為此付出高昂代價。

我們依賴專有技術，並依賴我們保護該等技術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或實施與我們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以及其他技術相關的知識產權，競爭對手可能會採用並使用該等知識產權，而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當前嘗試通過專利、著作權、商標及商業秘密法、僱員及第三方保密協議及類似形式相結合的方式保護我們的技術。儘管我們作出了努力，但其他方可能無意或故意披露、獲取或使用我們的技術或系統。軟件盜版亦一直為且預期將成為軟件行業的持久問題。儘管我們已採取若干預防措施，但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

手)可能會複製我們軟件解決方案的某些部分或進行逆向工程或獲取並使用我們視為專有的資料。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獨立開發類似或優越的產品、軟件或解決方案，而無需複製我們的專有軟件或與我們專利相關的其他技術或設計。此外，在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已發佈或已申請專利的司法管轄區，我們可能並無若干專有技術的充分知識產權，而該等專有技術目前或日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很重要。此外，若干國外的法律並未像其他國家的法律一樣全面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且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因司法管轄區而異。最後，我們並無採取積極或激進的全球知識產權策略來實施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更大的第三方侵權風險。

此外，我們就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提起的任何訴訟可能成本昂貴且耗時，並可能導致我們的知識產權失效或無法實施，或可能對我們造成其他不良後果。我們可能因第三方涉嫌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成為索償及訴訟的一方。即使我們就該等侵權行為起訴其他方，該訴訟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後果。任何此類訴訟的裁決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並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業務投入的時間及精力。此外，這可能導致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我們作為訴訟依據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無效、縮小其範圍或使其無法執行，而此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監控未經授權使用及披露我們的專有技術、知識產權及機密資料可能面臨困難且成本高昂。我們無法確定我們所採取的措施將能阻止盜用、侵犯及侵害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專有權利。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設立、維持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第三方提起的訴訟，指稱我們侵犯彼等的知識產權。

我們業務經營所在行業涉及大量專利，其中若干專利的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可能存在爭議。因此，行業內有關專利保護及侵權的不確定性巨大，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業務行為並無及不會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專有權利。近年來，全球範圍出現多起涉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重大訴訟。我們可能會面臨指控我們侵犯第三方專利、著作權或商業秘密的索賠及訴訟。例如，倘我們從其他技術公司(包括若干潛在競爭企業)招聘僱員，而該等僱員使用或被指稱使用若干技術知識、技術或內容，或該等僱員參與我們的研發，我們可能會面臨有關該等僱員不當使用或洩露商業秘密或其他專有資料的索賠。該等索賠及由此產生的任何訴訟(倘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可能使我們承擔重大損害賠償責任、對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業務運營施加臨時或永久禁令，或使我們的知識產權無效或無法執行。任何不利判決亦可能

導致聲譽受損或可能迫使我們採取成本高昂的補救措施，例如重新設計我們的解決方案。此外，由於專利申請可能耗時多年方能獲得，因此我們可能不知道當前存在待批准的申請，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會侵犯已授權專利。倘我們的任何解決方案侵犯了有效且可強制執行的專利，或倘我們希望避免因任何我們的解決方案涉嫌侵犯而引發的潛在知識產權訴訟，我們可能會被禁止銷售或選擇不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除非我們獲得了授權，而該授權可能無法取得或僅可按商業上不合理、不利或其他不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或者，我們可能被迫支付巨額特許權使用費或重新設計我們的一個或多個解決方案，以規避任何侵權或指控。此外，倘我們的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第三方因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而被起訴侵權，我們可能須就彼等產生的賠償或其他補救措施承擔責任。

我們亦可能無法成功重新設計我們的解決方案以規避任何涉嫌侵權。成功針對我們的侵權索賠，或我們未能或無法開發並部署非侵權技術，或按可接受的條款及時授權已侵權技術，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該等訴訟（不論其成功與否）的裁決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並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業務投入的時間及精力，從而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該等訴訟（不論其成功與否）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在OEM及一級供應商以及整個智能汽車行業的聲譽。

此外，儘管我們認為我們已取得用於開發解決方案的所有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適當授權，第三方仍可能會向我們提起侵權索償，包括一些有激進或投機行為的非執業實體（其業務模式為從類似我們的運營公司獲得專利授權收入）。任何該等指稱（不論是否有理據）的裁決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並導致訴訟，或可能要求我們獲得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授權；而該等授權可能無法取得或無法按商業合理條款取得。此外，隨著我們繼續使用新技術及創新開發軟件解決方案並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所面臨的侵權威脅可能會增加。

我們的專利申請可能不會獲授權為專利，這可能會對我們阻止他人商業開發與我們類似的解決方案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是否為已提交特定專利申請主題的第一發明人，或我們是否為提交該專利申請的第一方。倘另外一方已提交涵蓋與我們所開發的相同主題的專利申請，且該申請相對於我們的專利申請具有優先權，則我們可能無權獲得我們的專利申請所尋求的保護，包括阻止第三方將其或類似技術商業化。此外，如果審查機構確定有理由限制或縮小專利權利要求的保護範圍，例如專利申請中包含的權利要求涵蓋的申請主題不符合專利保護條件或缺乏新穎性，或被視為缺乏足夠細節詳情以實施發明或已存在過往工藝。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我們提交的專利申請是否將會成為授權專利，或我們的授權專利是否足夠廣泛以保護我們的技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保護以阻止類似技術的競爭對手。此外，就其發明人身份、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而言，授權專利並非決定性的。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質疑或尋求使我們的授權專利或授權專利相關的設計無效，而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與實施專利、保密及發明協議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相關成本可能使相關積極執行變得不切實際。

專利法的變動或會降低專利的整體價值，從而削弱我們保護解決方案的能力。

多個司法管轄區並無明確的專利保護範圍。中國或其他國家專利法或其詮釋的變動可能會削弱我們保護發明、取得、維護、捍衛及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能力，更廣泛而言，可能會影響知識產權價值或縮小專利權範圍。我們無法預測當前正在尋求且將來可能會尋求的專利申請是否將於特定司法管轄區獲授權為專利，或未來任何授權專利的權利要求是否將提供足夠保護以阻止競爭對手的競爭。專利申請的權利要求範圍可能在專利獲授之前大幅縮減，且可能於授權之後被重新詮釋。

即使我們目前或日後擁有的專利申請獲授權為專利，其授權形式未必能為我們提供有意義的保護、阻止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與我們競爭或者以其他方式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因此，專利權的授權、範圍、有效性、可強制執行性及商業價值具有高度不確定性。

我們依賴自第三方獲得的若干技術授權，而我們須為此支付特許權使用費。

我們通過授權及技術轉讓協議將第三方開發和擁有的若干技術集成至我們的處理硬件開發解決方案中。我們就第三方提供的該等技術知識產權支付特許權使用費。根據該等協議，我們有義務為我們銷售的每套包含該等第三方技術的解決方案支付特許權使用費。倘我們無法按有利基準重續該等合同條款，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這可能會影響我們解決方案的成本結構及定價因素。倘我們未能維持與我們所依賴的第三方授權方的合同關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按類似特許權費用找到替代技術以整合至我們的解決方案中。倘發生該等事件，我們的成本結構及定價因素可能會受到影響，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轉讓職務發明權而遭僱員索賠酬金或特許權使用費，從而導致訴訟，而此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僱員就已轉讓予本公司的職務發明尋求酬金或特許權使用費而提起的索賠訴訟的潛在風險。倘出現該等索賠，可能會導致成本高昂且耗時的法律糾紛，從而分散管理層對核心業務的關注及資源；而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該等訴訟的不利結果可能導致重大金融負債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影響我們與現有及潛在僱員及客戶的關係；該局面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穩定性構成重大風險。

與僱員及其他第三方訂立的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契諾可能無法充分阻止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資料的洩露。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開發我們的技術及技術知識。儘管我們與僱員訂立了載有保密、不競爭契諾及知識產權所有權條款的僱傭協議，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協議不會遭違反，而我們將能及時或根本無法對任何違反行為提供足夠的補救措施，或我們的專有技術、技術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不會以其他任何方式被第三方獲取。同樣，倘我們招聘的僱員違反與其前僱主簽訂的保密、不競爭契諾，我們可能會面臨有關該等僱員違反其保密、不競爭契諾，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不當使用或洩露商業秘密或其他專有資料的索賠。此外，其他方可能獨立發現商業秘密及專有資料，從而限制我們

對該等人士主張任何專有權利的能力。執行及確定我們的專有權利的範圍可能需要成本高昂且耗時的訴訟，而未能取得或維持商業秘密保護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開源軟件，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特定風險。

我們在解決方案中使用開源軟件，並預計日後持續使用開源軟件。若干開源軟件授權規定，將分發開源軟件作為其本身專有軟件的一部分、與其本身專有軟件結合或鏈接的人，或分發基於開源軟件的專有軟件的人須公開披露該等專有軟件的全部或部分源代碼，允許修改該等專有軟件或以不利條款或免費提供開源代碼的任何修改或衍生作品。這可能導致我們的專有軟件須以源代碼形式提供及／或根據開源授權授權予他人，而此可能使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無需耗費開發精力即可自由使用並修改我們的專有軟件。這可能會導致我們失去專有技術的競爭優勢，從而導致我們解決方案的銷售下降。開源軟件授權的詮釋方式可能存在使我們提供解決方案或保留專有知識產權所有權的能力遭遇難以預料的情況的風險，尤其是，我們須遵守的許多開源授權的條款尚未獲得法院的詮釋。此外，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的索賠，指稱擁有我們使用有關開源軟件開發的衍生作品（可能包括我們的專有源代碼）的所有權或要求發佈該等衍生作品，或以其他方式尋求強制執行適用的開源授權或指稱違反其條款。該等索賠可能導致成本高昂的訴訟，並可能要求我們免費提供我們的專有軟件源代碼、購買昂貴的授權或停止提供相關解決方案，除非及直至我們能夠對其進行重新設計以規避使用或開發基於任何開源軟件的解決方案，或以其他任何方式避免違反適用的開源軟件授權或潛在侵權行為。該等重新設計過程可能需要耗費我們大量的額外研發資源，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會成功。

此外，對比使用第三方商業軟件，使用某些開源軟件可能會導致更大的安全性及運營風險，此乃由於開源授權方通常不會提供保證或控制軟件的來源。開源軟件通常不提供支持，且我們無法確保該等開源軟件作者將實施或推送更新以解決安全風險或不會放棄進一步開發及維護。倘我們的解決方案依賴於其所使用的開源軟件的正常運行，則開源軟件中任何未檢測出的錯誤或缺陷均可能妨礙我們的解決方案的部署或損害其功能、延遲新解決方案推出，從而導致我們的解決方案失效，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開源軟件中未檢測出的錯誤或缺陷可能使其容易遭受數據洩露或網絡攻擊，以致我們的系統更易於遭受此類攻擊及洩露。我們制定了幫助減低該等風險的流

程，包括篩選開發人員使用開源軟件請求的審核流程，但我們無法確保所有與我們的軟件或解決方案有關的開源軟件在使用前已獲識別或申請批准。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難以消除或管理，且倘未獲解決，則可能對我們的專有技術所有權、使用該等技術的系統及車輛的安全性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除專利技術外，我們依賴我們的非專利專有技術、商業秘密、流程及技術知識以及我們的著作權。

我們依賴專有資料（如商業秘密、技術知識及機密資料）保護不可申請專利的知識產權，或我們認為最好通過無須公開披露的方式就可保護的知識產權。我們通常通過與我們的僱員、顧問、承包商、科學顧問及第三方訂立包含不披露及不使用條款的保密協議，或諮詢、服務或僱傭協議來尋求保護專有資料。然而，我們可能未能訂立必要的協議，且即使已訂立，該等協議亦可能遭違反或可能無法阻止我們的專有資料被披露、第三方侵犯或盜用，其條款可能受到限制及可能無法在出現未經授權披露或使用專有資料時提供足夠的補救措施。我們對第三方製造商及合作夥伴所使用的商業秘密的保護管控有限，倘發生任何資料未經授權披露，我們可能會失去對日後商業秘密的保護。此外，我們的專有資料可能會被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所知悉或獨立開發。倘我們的僱員、顧問、承包商、科學顧問及其他第三方在其工作中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則可能會就相關或由此產生的技術知識及發明的權利產生爭議。執行及確定我們的專有權利的範圍可能需要成本高昂且耗時的訴訟，而未能取得或維持專有資料的保護可能會對我們具競爭力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經營所在的若干市場的相關商業秘密權利的法律可能對我們的商業秘密提供很少保護或毫無保護。

就軟件的知識產權而言，我們在若干情況下有選擇地註冊著作權。儘管國際公約及國際條約可能提供有意義的保護，以防止未經授權複製軟件，但若干國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可能無法如國際公約或國際條約對專有權利提供同等程度的保護。鑑於缺乏國際統一的知識產權法律，確保我們的專有權利得到一致的保護難上加難。

我們還依賴物理及電子安全措施來保護我們的專有資料，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安全措施不會遭破壞或能為我們的專有權利提供充分保護。存在第三方可能會獲取並不當使用我們的專有資料的風險，從而使我們失去競爭優勢。我們可能無法偵測或阻止未經授權使用該等資料或採取適當及時的措施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有關我們財務前景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了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以及流動負債淨額及負資產，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會有盈利或隨後維持盈利。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產生經營虧損及虧損淨額。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期內經營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335.3百萬元、人民幣2,132.0百萬元、人民幣2,030.5百萬元、人民幣1,237.3百萬元及人民幣1,105.4百萬元，期內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063.6百萬元、人民幣8,720.4百萬元、人民幣6,739.1百萬元、人民幣1,888.5百萬元及人民幣5,098.1百萬元。我們的虧損淨額狀況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為增強我們的關鍵核心技術而產生的大額研發開支以及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有關我們的優先股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的詳情，請參閱「—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及相關估值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111.0百萬元、人民幣1,557.3百萬元、人民幣1,744.5百萬元、人民幣1,166.0百萬元及人民幣726.0百萬元。我們預計在近期仍將會產生經營虧損及虧損淨額以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我們預期，在可預見未來，隨著我們繼續發展業務、與客戶一起進行全球擴張、投資及創新我們的關鍵核心技術以及進一步拓寬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我們的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將進一步增加。我們日後實現盈利及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的能力取決於諸多因素，如我們於以下方面的能力：

- 與我們的OEM及一級供應商客戶合作設計、開發、製造及商業化我們的解決方案及平台；
- 維持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 預測並應對定價壓力；
- 應對行業競爭；
- 應對不斷變動的監管發展；及
- 支持我們不斷發展的業務及成為一家上市公司。

倘我們的收入增長不足，或倘我們的研發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後並無相應的收入增加，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收入未能按充分的速率增長，我們可能無法縮減我們的研發開支或我們的經營開支

(其中多項開支為固定額)。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實現盈利或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8,992.5百萬元、人民幣18,347.7百萬元、人民幣26,714.0百萬元及人民幣31,643.6百萬元。此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8,393.9百萬元、人民幣17,438.5百萬元、人民幣24,665.4百萬元及人民幣29,815.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優先股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我們預期於全球發售後達致資產淨值狀況，原因是優先股將因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而由金融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虧蝕淨額狀況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我們可能在不久的將來出現虧蝕淨額，這可能會限制我們用於經營的營運資金或用於擴張計劃的資金，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產生大量資本及經營開支，且我們日後可能須籌集額外資金，而該等資金可能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倘我們無法在需要資金時以具吸引力的條款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的營運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開發我們的解決方案須我們作出定期資本及營運開支，以維持我們的服務水平。不斷變動的競爭環境或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任何重大進步可能需我們投入大量資金以保持競爭力。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股東虧蝕總額為人民幣29,815.1百萬元，而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淨額。我們預計我們的資本與營運開支需求將主要與維護及升級我們的高級輔助駕駛和高階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研發開支相關，從而服務我們的客戶並保持競爭力。於2023年，我們經營開支的75.4%用於研發活動。倘我們無法為任何該等投資提供資金或未能投資於我們的研發及營運，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資本及營運開支需求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技術進步；
- 市場對我們解決方案及技術的接受程度，以及我們解決方案及技術的整體銷售水平；
- 研發開支；
- 我們與OEM及一級供應商的關係；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增強我們的平台及系統以及對我們的設施進行任何升級；
- 業務及解決方案／服務的潛在收購；及
- 整體經濟狀況(包括國際衝突的影響，尤其是其對汽車行業的影響)

此外，倘我們的資本需求與當前規劃者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可能會較預期更快地需要額外資本。倘通過發行股權或可轉換債務證券籌集額外資金，則我們股東於該時間點的所有權百分比將減少。額外融資可能無法按有利條款及時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倘無法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資金，我們可能無法按規劃繼續運營、開發或增強我們的解決方案、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計劃、把握未來機遇或應對競爭壓力。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股東的股權被攤薄。

股份激勵計劃乃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僱員的利益而設立，作為彼等向我們提供服務的報酬，並激勵及獎勵為本公司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有關僱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合共人民幣196.4百萬元、人民幣173.7百萬元、人民幣341.8百萬元、人民幣178.9百萬元及人民幣236.6百萬元。

為進一步激勵我們的僱員，我們日後可能會產生額外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我們認為，該等股份獎勵對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關鍵人員的能力至關重要，且我們日後可能會繼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就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產生的費用亦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從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就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發行額外股份可能攤薄股東的股權，並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價值下跌。

我們可能面臨存貨過時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擴張要求我們有效管理大量存貨。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處於最終測試階段或處於製造初期的處理硬件。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3.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0.9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隨後減少至人民幣703.1百萬元。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1年的192天增加至2022年的313天，2023年增加至461天，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至694天。於往績記錄期的存貨週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建立存貨水平以(i)滿足下游OEM的需求及(ii)積極管理汽車行業汽車零部件的潛在供應鏈短缺風險。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存貨週轉天數增加至694天，主要是由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存貨平均期初及期末結餘相對較高所致。該等存貨結餘未能於六個月內顯著減少是由於生產週期及消耗製成品所需的時間較長。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貨週轉天數增加亦歸因於該年度上半年產生銷售成本較慢。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受季節性影響，各年度上半年(尤其是第一季度)通常並非汽車銷售旺季，這影響了產品解決方案的交付量及相關銷售成本。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該等因素已反映在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組合的變化中。2024年上半年來自授權及服務業務的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增加，導致毛利率上升及銷售成本按比例下降，從而令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存貨週轉天數增加。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存貨能夠得到充分利用，由於存貨裝機於終端產品前的最佳使用週期通常不超過三年。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等存貨的生命週期通常介乎約7至15年。超過最佳使用週期(通常為三年以內)後，則可能需要對存貨進行額外的檢查及重新評估，以維持其生命週期。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我們的存貨過時風險亦可能隨著存貨及存貨週轉天數的增加而相應增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不定期受到我們業務的季節性及運營成本的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不定期受到諸多因素的影響，包括受汽車行業市場趨勢影響的可能對我們產品解決方案需求產生影響的季節性因素。我們客戶的銷量通常在上半年農曆新年假期期間及之後經歷淡季，因此可能對我們第一季度的銷量產生影響。我們產品解決方案的銷量於下半年趨於增長，這與中國汽車行業的整體趨勢基本一致。若我們實現的收入與我們對此季節性需求的預期不一致，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影響，因為我們的眾多開支乃基於年度收入的預期水平。由於上述因素，我們於

未來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持續波動，且我們的歷史定期業績可能無法與未來期間進行比較。此外，由於我們的經營歷史相對有限，我們過去經歷的季節性趨勢可能不適用於或不代表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因此，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因季節性而不時出現波動。

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及相關估值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表中分別錄得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764.0百萬元、人民幣6,655.4百萬元、人民幣4,760.4百萬元、人民幣713.6百萬元及人民幣4,012.7百萬元。我們已通過向投資者發行優先股及可轉換借款完成多輪融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a)。於本次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有該等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B類普通股。於到期後，可轉換借款的所有本金及應計利息將自動強制轉換為B類普通股。所有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將於轉換後重新分類至權益，且一旦轉換日後不再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倘本次全球發售未能在特定日期或之前完成或發生若干特定事件時，上述投資者有權要求我們贖回該等優先股。有關上述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有關可轉換借款的轉換機制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可轉換借款」。

優先股按公允價值基準入賬。我們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我們的相關權益價值，並採納權益分配模型釐定優先股的公允價值。關鍵估值假設包括貼現率、無風險利率、流動性折讓及波幅。假設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導致不同的估值結果，進而導致向投資者發行的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發生變化。我們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計可轉換借款的公允價值，其中主要假設包括無風險利率及債券收益率。倘我們需要於全球發售結束前對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進行重估，則優先股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及相關估值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未能履行我們有關合同負債的責任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指履行履約責任前的現金收款。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合同負債為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63.1百萬元、人民幣24.9百萬元及人民幣12.1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負債－合同負債」。由於履約責任的履行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的影響，因此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履行合同責任。倘我們無法履行有關合同負債的責任，則合同負債金額將不會被確認為收入，且我們可能須退還客戶作出的預付款項。因此，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或關聯方延遲付款及違約有關的信貸風險，這將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各客戶或關聯方延遲付款及違約有關的信貸風險。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長期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69.4百萬元、人民幣420.7百萬元、人民幣541.1百萬元及人民幣709.9百萬元，以及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不包括長期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15.3百萬元、人民幣269.3百萬元、人民幣222.4百萬元及人民幣259.3百萬元。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包括我們若干供應商的付款週期長、客戶的經營狀況或財務狀況不利，以及客戶因終端用戶延遲付款而無法付款)，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有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倘我們的客戶或關聯方延遲或拖欠我們的款項，我們可能須作出減值撥備及撇銷相關應收款項，因此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波幅會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

我們已投資並擬繼續有選擇地投資於補充我們現有業務的業務、資產及技術，並可能作出其他金融投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46.3百萬元、人民幣68.8百萬元、人民幣80.8百萬元及人民幣85.6百萬元。該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我們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及承諾衍生工具。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

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充分利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而盡量減少依賴實體之特定估計。我們的投資估值要求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判斷和估計，如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流動性折讓率及市場倍數。倘任何估計及假設出現變動，則或會導致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有關的若干風險。

我們已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且日後可能會繼續如此行事。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表現已影響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分別錄得人民幣27.1百萬元、人民幣64.0百萬元、人民幣1,107.7百萬元及人民幣853.5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即使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根據權益會計法呈報利潤，我們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流動性不如其他投資產品，原因是在收到股息前並無現金流量。此外，我們為應對不斷變化的經濟、財務及投資狀況而及時拋售我們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一項或多項權益的能力有限。市場受各種因素影響，如整體經濟狀況、融資可用性、利率及供求關係，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按我們設定的價格或條款出售我們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任何權益，或潛在買家提供的任何價格或其他條款是否為我們所接受。我們亦無法預測尋找買家及完成相關交易所需的時長。因此，我們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的流動性不足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應對聯營公司業績不利變動的能力。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獲得預期的經濟及其他利益，例如自該等公司收取股息。

尤其是，我們面臨與酷睿程（我們與大眾汽車集團的聯屬公司成立的合營企業）有關的若干風險，其中包括酷睿程處於虧損狀態，酷睿程的發展重點可能與我們不一致，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現投資收益或收回投資，我們可能會追加投資，而我們的持股比例可能會被攤薄，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與大眾汽車集團的合作關係－酷睿程－我們與大眾汽車集團的合營企業」。

於往績記錄期，酷睿程出現虧損，且由於我們使用權益會計法將酷睿程入賬，該等虧損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酷睿程日後持續虧損，我們或會錄得額外分佔虧損淨額。由於我們可能繼續投資酷睿程，而酷睿程可能會出現虧

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再錄得額外分佔虧損淨額。我們對酷睿程的額外投資(如作出)可能包括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股權投資及／或財務資助。

我們並無控制酷睿程，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酷睿程的發展重點將與我們的發展重點一致。倘酷睿程無法實現其業務策略，或倘與大眾汽車集團就酷睿程及其營運或策略方向產生任何爭議，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於酷睿程的投資，並可能失去全部投資。由於定制駕駛自動化解決方案行業充滿挑戰且發展迅速，且大眾汽車集團與我們的合營企業受到多項條件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實施根據現有合營企業協議所載的發展計劃。我們可能不時與大眾汽車集團訂立現有合營企業協議的修訂，以反映快速變化的市場及行業狀況。我們可能向酷睿程投入額外資金，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成功實現投資收益或收回投資。倘大眾汽車集團或我們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履行各自在合營企業協議項下的義務，酷睿程將在建立及開發自有產品及解決方案時遭遇延誤。此外，合營企業可能不會成功，並可能因未能建立可持續的業務、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或成為制裁目標而被終止。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於酷睿程的持股比例可能會被攤薄，而我們對酷睿程的影響力可能會被削弱。倘酷睿程需要額外資本資源而我們拒絕建議注資計劃，則酷睿程可能需要從其他來源尋求資本，這可能會導致我們於酷睿程的股權被攤薄，並通過董事會代表削弱我們對酷睿程的影響力，否則酷睿程可能會停止運營，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後果。倘酷睿程無法從其他來源獲得足夠的資金，其日常運營及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

如果涉及我們與D-GUA Brother LP關係的事實和情況發生變化，可能會導致我們在D-Robotics中的權益減少，或者如果失去控制權，則可能會導致D-Robotics將不再於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

為精簡我們的非車解決方案業務，D-Robotics於2023年9月註冊成立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2024年6月，為了維持本公司創始人在D-Robotics的投票權，D-Robotics採用了不同投票權架構，其中D-Robotics向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Horizon Together Holding Ltd. (「Horizon Together」) 發行B類普通股。有關不同投票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關連人士」。根據Horizon Together與D-Robotics的僱員持股平台D-GUA Brother LP之間的一致行動協議，以及本公司創始人就D-Robotics董事會成員

任命事宜向Horizon Together授予的授權書，本集團繼續控制D-Robotics，因為其透過持有69.84%已發行股本而面臨並有權獲得D-Robotics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控制D-Robotics的72.23%投票權影響D-Robotics的回報以及擁有任命D-Robotics董事會多數成員的權利。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優先股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與Horizon Together與D-GUA Brother LP之間的一致行動協議或我們與D-GUA Brother LP的整體關係有關的事實及情況的變化可能導致我們於D-Robotics的權益減少。例如，D-GUA Brother LP可能未能遵守一致行動協議，對此我們可能擁有有限追索權或無追索權。此外，一致行動協議可能會被終止，而D-GUA Brother可能會作出與我們的利益或D-Robotics業務發展方向不一致的業務決策、承擔風險或以其他方式行事，這可能對我們對D-Robotics的控制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事實及情況的變動將導致我們重新評估我們是否繼續控制D-Robotics及／或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控制權益的程度。倘事實及情況發生變化，致使我們失去對D-Robotics的控制權，則將導致D-Robotics不再於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入賬，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倘中國宏觀經濟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化，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及我們維持運營的能力可能會受損，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我們的未來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自改革開放政策實施以來，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經歷了顯著增長。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措施，強調在經濟改革中利用市場力量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該等經濟改革措施可因應行業或全國不同地區而作出適應性調整。倘中國的商業環境發生變化，我們在中國的業務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融資活動可能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

於2021年7月6日，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發佈了《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強調要加強證券違法活動的管理和加強中概股監管，並提出切實採取措施做好中概股公司風險及突發情況應對，推進相關監管理制度體系建設。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尋求在境外直接或間接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中國境內公司應當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我們將在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的特定期限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完成有關備案，或根本無法完成備案，否則可能會限制我們完成建議上市的能力。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檔案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及上市活動中，該等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須嚴格遵守保密及檔案管理的相關要求、建立健全保密及檔案工作制度以及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檔案規定的詮釋及實施可能不斷演變，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頒佈的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我們的股東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規定或限制。我們或我們的股東可能無法及時遵守該等額外規定。此外，我們或我們的股東可能因未能就此次上市或股權架構的任何後續變動尋求中國證監會備案或其他政府授權或批准而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尚不確定我們能否或我們或我們的股東將花費多長時間方能獲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行政程序，而該等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股東施加罰款及處罰，限制我

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延遲或限制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根據不斷變化的法律規定取得及維持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牌照、許可證、登記及備案，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就營運取得或完成多項牌照、批文、登記、備案及其他授權。作為一家不斷探索開展業務及把握增長機會的快速發展的公司，隨著我們發展及擴大業務範圍及從事不同的業務活動，我們可能須遵守額外的牌照、批文及其他規定。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符合該等規定，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而我們擴展業務及維持增長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此外，我們持有的若干牌照、許可證或登記須定期續訂。倘我們未能在現有期限屆滿時維持或續訂一份或多份許可證及證書，或未能及時取得有關續訂，我們的營運可能會中斷。此外，由於現有法律的詮釋及實施不斷演變以及採納其他法律及法規，中國政府可能認為我們持有的牌照、許可證、登記或備案不足，這可能會限制我們擴大業務範圍的能力。並可能使我們面臨罰款或其他監管行動。倘發生任何該等風險，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監管規定。未能按照中國法規就各項僱員福利計劃作出充分的供款可能使我們面臨處罰。

根據於2008年1月生效並於2012年12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於2008年9月生效的實施細則，在簽訂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薪酬、釐定僱員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方面，用人單位須遵守更嚴格的規定。我們認為我們目前的做法符合《勞動合同法》及其修訂。然而，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持不同意見，並對我們處以罰款。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用人單位應當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費率和基數繳納為其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統稱「僱員福利」)，並應扣繳其僱員應承擔的僱員福利。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使用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為部分僱員支付僱員福利。根據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與我們訂立的協

議，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有責任為我們的相關僱員支付僱員福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未能為我們的僱員支付或延遲支付任何僱員福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上述向僱員福利作出供款而收到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通知或查詢，且我們已就僱員福利供款取得合規證明。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考慮到（其中包括）上述事實，基於我們已取得的合規證書，以及我們並無收到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通知或查詢，我們被徵收滯納金或罰款或被強制執行的風險相對較低。因此，該等事宜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實施仍在演變，我們的僱傭行為可能會無意中違反中國的勞動相關法律法規，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勞動糾紛或政府調查。倘我們被視為違反相關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須向僱員提供額外補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應對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監管環境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及經營，並受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規管。中國法律制度基於成文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對其作出的詮釋。先前的法院判決可作為參考，但被視作先例的分量有限。20世紀70年代末，中國政府著手頒佈全面的法律及法規，以規管整體經濟事宜。過往幾十年的立法整體上顯著增強對中國各種形式的外國或私營企業投資的保護。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通常適用於中國公司的多項中國法律及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中國法律制度及監管環境不斷快速變化，諸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及執行可能會發生變化，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根據國外法律，閣下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國外判決或在中國對我們或文件中所列我們的管理層提起訴訟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絕大部分的業務及經營位於中國。此外，幾乎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居住於中國境內，且其絕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投資者可能難以對居住於中國的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於中國強制執行自非中國法院對我們或彼等作出的任何判決。中國並無簽訂規定相互認可和執行大部分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中國可能難以或無法認可和執行任何該等中國境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根據該安排，任何指定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在該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對相關爭議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如爭議當事人不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當事人或無法執行香港法院於中國作出的判決。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或無法向我們在中國的若干資產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在中國認可及執行境外判決。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新安排將擴大中國與中國香港根據該安排相互執行判決的範圍。對於根據該安排需由當事人以書面協議形式約定選擇司法管轄區以便所選擇的司法管轄區對某事項具有唯一管轄權的情形，新安排規定原審法院可根據若干規定未經當事人同意而行使管轄權。新安排在生效後將取代該安排。新安排已於2024年1月29日在中國及中國香港生效。根據新安排，任何當事人

可根據新安排所載的條件，向相關的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的有效判決。儘管新安排已經簽署，但根據新安排採取的任何行動的結果和效力仍不確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符合新安排規定的有效判決可在中國法院獲認可和執行。

我們可能依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來滿足我們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如果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且我們主要依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來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包括用來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基於其可分派收益。現行中國法規僅允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向各自的股東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的各家中國附屬公司每年必須從其除稅後利潤（如有）中提取至少10%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該等公積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倘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日後以自身名義招致債務，則規管債務的文書可能會限制彼等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如果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各自股東分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的增長、進行可能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

倘無法獲得中國政府授出的稅收優惠待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25%的標準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享有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的稅收優惠待遇政策不會出現變更，亦無法保證我們目前享有或將有權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將不會被取消。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該等稅收優惠待遇到期後能進行重續。倘稅收優惠待遇出現任何變更、取消或終止，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將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因此，我們稅務支出的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當我們使用本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額外出資時，我們須受到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中國實體的監管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監管。

我們是一家境外控股公司，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業務。我們可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但是須獲得政府部門批准，且金額有限，或者我們可對我們位於中國的中國附屬公司作額外出資。向我們位於中國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任何貸款均須遵守中國法規及進行外匯貸款登記。例如，我們向我們位於中國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活動資金的貸款不能超過法定限額，並且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此外，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在其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使用資金。外商投資企業的資金不得用於下列用途：(i)直接或者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者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直接或間接用於投資銀行保本型產品以外的證券投資；(iii)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但營業執照明確允許的除外；及(iv)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除外）。有關外匯相關法規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外匯法律法規」。

鑑於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中國實體的監管有各種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就日後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日後向位於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出資，我們將能夠及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取得必要的行政批准，或根本無法如此行事。因此，我們能否在需要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及時的財務支持存在不確定性。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有關批文，我們使用預期自本次全球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以及向中國業務出資或以其他方式為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張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監管可能會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入的能力，並影響閣下投資的價值。

人民幣兌換須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向顧客收取的絕大部分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可能需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向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如有）。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能通過遵守若干程序性規定以外幣派付股息而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然而，倘日後使用外幣進行經

常賬戶交易受到限制，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我們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繼續受到外匯管制，並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該等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通過股權融資獲得外匯或獲得外匯支付資本開支的能力。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及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的任何大幅升值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起伏不定，並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以及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的影響。自1994年以來，人民幣兌換外幣(包括美元)一直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進行，該等匯率由中國人民銀行每日根據前一營業日銀行間外匯市場匯率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現行匯率予以設定。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未來如何影響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

國際形勢變化可能會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其他外幣升值。倘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大幅升值，及由於我們需要將全球發售及未來融資的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並以人民幣匯寄用於經營，則人民幣兌相關外幣的升值將減少我們兌換所得的人民幣金額。另一方面，由於股份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將減少以港元計值的股份的任何現金股息金額。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減少外匯風險敞口的工具有限。任何上述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規針對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的部分情況制定了相關程序，這可能使我們在中國更難以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中國六家監管機構於2006年採用並於2009年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等法規為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訂定了明確的程序及規定。其規定(其中包括)，在下列情況下，倘外國投資者控制的中國境內企業發生任何控制權轉移，應提前通知商務部：(i)涉及任何重點行業；(ii)該交易涉及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的因素；或(iii)該交易將導致擁有馳名商標或中華老字號的境內企業控制權轉移。此外，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08年生效並於2022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

《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被視為集中的交易及涉及特定營業額門檻的交易須在完成前獲相關反壟斷機構批准。我們或會尋求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配套的潛在戰略收購。遵守該等法規規定以完成相關交易可能成本高昂，且任何所需的審批流程（包括獲得政府主管部門的批准或授權）均可能延遲或限制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擴大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承擔責任或處罰、限制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對我們有其他不利影響。

於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該通知於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頒佈後失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含中國個人和中國企業實體）應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他們的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適用於我們的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且可能適用於我們在未來進行的任何境外收購。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實體應向中國政府部門登記及獲得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的「控制」一詞泛指中國居民通過收購、信託、代持、投票權、回購、可轉換債券等方式取得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經營權、收益權或者決策權。此外，身為特殊目的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東的任何中國居民，須就該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更新已備案的登記文件，以反映重大變更。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入境外商直接投資和出境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申請（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的登記）將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備案。合資格銀行將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直接審核申請和受理登記。

該等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現今和未來的架構和投資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的任何中國股東或我們投資的任何中國公司能遵守該等規定。該等個人或實體未能或無法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可能導致我們遭受罰款或法律制裁，比如限制我們的跨境投資活動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股息或從本公司獲取以外幣計值的貸款的能力，或阻礙我們分派或支付股息。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我們向閣下作出分派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隨著未來有關外匯法規的新法律、法規及標準的頒佈，我們須遵守該等有關離岸或跨境交易的法律、法規及標準，否則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會限制我們執行收購策略的能力，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取代了更早之前於2007年頒佈的規則。根據該等規則，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及在中國連續居住至少一年的非中國公民，必須通過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此外，須聘請境外受託機構，辦理與行使或出售股權及購買或出售股份和權益有關的事項。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參與境外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在獲得激勵股份或行使購股權前，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我們以及身為中國公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至少一年且已經或將獲授予激勵股份或購股權的主管人員及其他僱員，現在或將來須遵守該等法規。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使他們面臨罰款和法律制裁，且可能會額外限制他們行使股權或將出售其股份所得款項匯回中國的能力。我們還面臨著監管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就董事、主管人員及僱員採納額外激勵計劃的能力。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律法規」。

倘若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該分類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的稅務後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及財產等實施全面實質性控制及全面管理的機構。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並於2017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規定有關釐定境外註冊成立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在中國境內的若干具體標準。儘管該通知所載標準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或外國人士控制的企業，但通知中所載標準可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就釐定所有境外企業稅收居民身份時如何界定「實際管理機構」的總體立場。根據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企業將因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而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且僅在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情況下，對其全球收入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i)進行日常經營管理的主要地點位於中國；(ii)有關企業財務及人力資源事宜的決定乃由位於中國的組織或人員作出或須經其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均位於或保存於中國；及(iv)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經常居住地為中國。

我們認為，就中國稅收而言，本公司並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由中國稅務機構釐定，且就「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詮釋存在不確定性。倘中國稅務機構就企業所得稅而言確認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境外附屬公司是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或相關境外附屬公司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倘我們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我們須就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支付的股息預扣10%的所得稅。此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可能按10%的稅率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發售股份而變現的收益（倘該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繳納中國稅項。此外，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派付予非中國個人股東的股息及該等股東轉讓發售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倘為股息，則我們可從源頭上預扣）。該等稅率可能會通過

適用的稅收協定降低，但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實際獲得其稅收居民國與中國之間任何稅收協定的利益尚不明晰。任何此類稅收都可能降低閣下於我們的發售股份的投資回報。

有利於智能汽車的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部分取決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政府開支及有利的政府政策。有關該等政策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自動駕駛法規」。然而，該等政策的變動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無法保證政府政策將會持續。該等政策的不確定性及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非中國居民公司間接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相關不確定因素。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該公告於2015年2月3日生效。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為集團內部重組以及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引入了安全港。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還對應稅財產的外國轉讓方及受讓方(或其他有義務支付轉讓款的人士)帶來了挑戰。

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進一步明確了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扣繳的操作規範。

我們面臨有關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未來交易的報告和其他影響的不確定性，例如離岸重組、出售我們境外附屬公司的股份和投資。因此，我們或須耗費寶貴的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及／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或要求我們向其購買應稅財產的相關轉讓方遵守該等公告，或確定本公司根據該等公告無須繳稅，而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不同投票權架構的風險

我們股份的投票權集中限制了股東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

本公司受不同投票權控制。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為余博士及黃博士。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余博士及黃博士將合共實益擁有2,124,389,270股A類普通股，佔本公司就有關保留事項以外事宜的股東決議案約66.08%的投票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因此，余博士及黃博士對有關併購及合併、董事選舉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決策等事項具有重大影響力。有關我們股權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本－不同投票權架構」一節。該集中控制權會限制或嚴重限制股東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因此，我們可能會採取股東認為無益的行動。因此，我們B類普通股的市價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A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可能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且可能不會以我們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我們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能夠對本公司的事務施加重大影響，並將能夠影響任何股東決議案的結果，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我們A類普通股持有人的利益未必與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而這種投票權的集中亦可能造成延遲、推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的影響。該集中控制權可能會阻止其他方進行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能認為有利、亦可能會阻止、延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的任何潛在合併、收購或其他控制權變更交易，這可能會剝奪其他股東就其股份收取溢價（作為出售本公司的一部分）的機會，並可能降低B類普通股的價格。

與全球發售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股份的流動性及市價可能波動。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股份的發售價乃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磋商的結果，未必能反映我們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交易價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隨時降至發售價以下。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這可能導致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新投資、監管發展、主要人員的增加或離職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或我們股份的交易量出現重大意外變動。此外，股票價格近年大幅波動。有關波動並不總是與股份交易的特定公司的表現直接相關。該等波動以及整體經濟狀況可能對股份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股份的投資者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根據可轉換借款協議轉換後，閣下或會面臨攤薄。

根據一項日期為2022年11月17日的可轉換借款協議，CARIAD Estonia AS（「CARIAD」，作為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金額為800,000,000美元的借款。於2024年10月11日，本公司與CARIAD訂立一項修訂協議（連同原可轉換借款協議統稱「可轉換借款協議」），以修訂可轉換借款轉換機制的相關安排等內容。根據可轉換借款協議，借款於2026年12月7日到期後，所有本金金額及應計利息（「應計金額」）將按最終發售價自動及強制轉換為B類普通股。於應計金額到期時悉數轉換後（無任何未清償款項），除非本公司與CARIAD另有協定，否則CARIAD於本公司的實益權益總額不得超過9.9%，且根據最終發售價通過發行不超過該9.9%門檻的經轉換股份（「轉換金額」）償還部分應計金額後，剩餘應計金額（如有）將由本公司以現金償還。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中包括）根據發放予CARIAD的可轉換借款而可能發行的B類普通股（計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可轉換借款」一節所披露的9.9%門檻，並假設採用「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披露的匯率，且轉換價格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上市及買賣。

經計及上述9.9%門檻，預計CARIAD將於根據可轉換借款協議轉換後獲配發及發行合共1,132,347,445股B類普通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9%。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可轉換借款」一節。倘可轉換借款協議項下的可轉換借款獲轉換，則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將被攤薄，而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項下股份的認購人及購買人將面臨即時攤薄，且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項下股份的認購人及購買人將面臨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日後可能會考慮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或為我們的業務擴張、現有業務或新收購籌集額外資金。倘透過發行本公司的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籌集額外資金，則(i)現有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或會減少，而彼等每股盈利可能會隨之攤薄及減少，(ii)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享有優於現有股東股份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及／或(iii)倘我們日後以低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我們股份的認購人及購買人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可能面臨攤薄。

任何主要股東日後出售或重大撤資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若干股東持有的股份須遵守若干禁售期，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在禁售期屆滿後，該等股東將不會出售任何股份。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認為該等出售可能發生，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於交易開始時的市價可能低於發售價。

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於交付前不會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為預期定價日後數個營業日。投資者可能無法於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由於該期間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導致股份於交易開始時的價格可能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本招股章程中從官方或其他資源獲得的有關經濟及行業的事實、預測、估計及其他統計數據。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經濟體及行業的事實、預測、估計及其他統計數據乃從官方政府來源收集。儘管我們已合理審慎地編製及轉載來自政府刊物的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亦無法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本集團、董事、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承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我們或我們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以及承銷商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未獨立核實直接或間接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尤其是，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其他國家的資料及統計數據進行比較。本招股章程所用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的統計數據、行業數據及其他有關經濟及行業的資料未必與其他來源的資料一致，因此，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策時不應過度依賴該等事實、預測、估計及統計數據。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刊發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倘彼等對我們股份的建議作出不利變動，則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下降。

我們股份的交易市場將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佈的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及報告的影響。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下調我們的股份評級，我們的股份價格可能會下跌。倘一名或多名該等分析師停止對本公司的報導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失去在金融市場的知名度，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股價或交易量下降。

我們並無上市公司的營運經驗。

我們並無作為上市公司開展業務的經驗。在我們成為上市公司後，我們可能面臨更高的行政及合規要求，這可能會導致大量成本。

此外，由於我們正在成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的管理團隊將需要發展必要的專業知識，以遵守適用於上市公司的眾多監管及其他規定，包括有關企業管治、上市標準

及證券及投資者關係問題的規定。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的管理層將須以新的重要性評估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並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實施必要的變更。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有效地做到這一點。未能有效管理該等新需求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效率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市場認知。

我們可能無法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於全球發售後何時及以何種形式就我們的發售股份派付股息。宣派股息由董事會建議，並基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要求以及一般業務及經營狀況等多項因素並受其限制。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已有盈利，我們日後亦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利潤可供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

投資者在執行股東權利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開曼群島的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或投資者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有所不同。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管轄。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本公司及／或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及董事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管轄。開曼群島的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英國普通法，其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法律項下的股東權利及董事受信責任未必如香港或投資者居住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所訂明。尤其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尚不完善。由於上述原因，股東在面對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採取的行動時，可能較其作為香港公司或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更難以行使其權利。

我們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方式擁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使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會以閣下可能不同意或不會產生有利回報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有關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

項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閣下將閣下的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而閣下須倚賴管理層的判斷，將本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具體用途。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有報章及媒體報導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如利潤估計資料）的報導。閣下作出有關全球發售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我們在香港發佈的任何正式公告。我們對報章或其他媒體所報導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以及報章或其他媒體就全球發售或我們所發表的任何估計、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概不負責。我們不會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

因此，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全球發售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告或刊物。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在決定是否購買我們的發售股份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一經申請購買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資料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術語，如「預計」、「相信」、「可能會」、「展望未來」、「擬」、「計劃」、「推算」、「尋求」、「預期」、「可能」、「須要」、「應該」、「或會」、「將會」或類似表達。閣下應審慎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在最後被發現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為不正確。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作由我們就我們將會達成的計劃或目標所發表之陳述或保證，而應根據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的該等因素）而考慮此等前瞻性陳述。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無意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前瞻性陳述。